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洪嘉青 電話:(02)77365730

Email: heartmap@mail.moe.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三)字第1060107594號

速別:普通件

訂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公費簡章 (310902000Q0000000 1060107594 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106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請將本簡章電子檔上 傳校內網站及轉請各科系所協助宣導,並鼓勵符合報名資 格及計劃出國留學學生踴躍報名,請查照轉知。

- 說明:旨揭簡章已公布於教育部網站(www.edu.tw)之即時新聞 (106年7月15日)及公費留學考試線上報名資訊網站 (https://gra103.aca.ntu.edu.tw/bicerexam/),考試科目、報名方式、報名日期、筆試時間、預定錄取名額、學位別及公告錄取時間如下:
 - 一、考試科目:國文作文與專門科目2科,共計3科。
 - 二、報名方式及日期:一律採網路線上填寫報名表及上傳報名 應繳表件,報名日期自106年7月28日上午8時至8月11日下 午5時止,逾時則不得再上網填報或上傳報名資料。
 - 三、筆試時間:106年10月7日。
 - 四、預定錄取名額:115名,包括一般公費85名、勵學優秀公費5名、原住民公費10名、身心障礙公費5名、赴新南向國家公費留學10名。
 - 五、學位別:公費留學考試獎助限定攻讀博士學位,但「藝術」學群及「建築、規劃與設計」學群部分學門之研究領域仍得攻讀碩士學位。勵學優秀、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三類特殊身分及赴新南向國家公費留學受獎生,仍維持可選擇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
 - 六、公告錄取榜單:預定106年12月31日。

收文文號: 1060007944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

副本:本部各駐境外機構(含派駐人員)、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電子公文交



教育部 106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 (含重要事項日程表)

重要事項日程表	1
簡章正文	
教育部 106 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	
一、類別、名額	2
二、補助年限	2
三、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	3
四、學位別	6
五、報考資格	7
六、報名日期及方式	10
七、報名應繳表件	10
八、考試項目	12
九、考試日期	12
十、考試地點	12
十一、面試前應繳表件	12
十二、面試報到時應繳表件	12
十三、錄取標準	13
十四、複查成績	14
十五、考試相關規定	15
十六、錄取後相關規定	15
十七、申請出國同意函相關規定	17
十八、保證人相關規定	18
十九、返國服務相關規定	18
二十、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	19
二十一、其他	19
附表一:106年公費留學考試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應考專門	門科目及預定
錄取名額表	21
附表二:106 年公費學學考試「預定錄取赴新南向國家公費生10 名	」學門、研
究領域、留學國家及應考專門科目表	29
附表三:限定可使用計算機之應考專門科目一覽表	33
各類身分類別考生注意事項	
勵學優秀考生注意事項	34

原住民考生注意事項	36
原住民考生留學國語文能力注意事項	38
身心障礙考生注意事項	40
赴新南向國家考生注意事項	44
應考人注意事項	45
作答注意事項	48
面試注意事項	49
網路填寫報名表注意事項	51
各類表單	
曾否領取政府預算提供之出國留學(進修)獎學金聲明書	53
報名申請表(一般公費留學)	54
報名申請表 (勵學優秀公費留學)	56
報名申請表(原住民公費留學)	58
報名申請表 (身心障礙公費留學)	60
報名申請表(赴新南向國家公費留學)	62
筆試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復表	64
面試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復表	66
切結書一	68
切結書二	69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調查表	70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71
面試基本資料表	72

教育部 106 年公費留學考試

重要事項日程表

時 程	要項
106年4月24日	公告一般公費留學學群預定錄取名額、學 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及應考專門科目表
106年6月底—7月中旬	公告簡章
開放網路報名時間: 106年7月28日(五)8:00起至 106年8月11日(五)17:00止	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
補件上傳截止時間:	經教育部通知需補件者,須於106年8月18
106年8月18日(五)17:00前	日 17:00 前,以電子檔文件上傳至本考試
	線上報名資訊網 ,逾期上傳者,不予受理報
	名。
106年9月13日(三)	寄發准考證
106年10月7日(六)	筆試測驗
106年11月17日(五)	寄發筆試成績通知單
106年12月2日、3日(六、日)	面試
106年12月31日(日)	公告錄取榜單
107年3月27日(一)	公費留學考試錄取生研習會(暫訂)

※相關時程,教育部得因重大特殊狀況予以彈性調整。

教育部 106 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

依據教育部 106 年公費留學委員會第 1 次及第 3 次會議決議修正

一、類別、名額: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106年公費留學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類別及名額如下:

- (一)一般公費留學<u>85</u>名。
- (二)勵學優秀公費留學5名。
- (三)原住民公費留學10名。
- (四)身心障礙公費留學5名。
- (五)赴新南向國家公費留學10名。

前項第(二)款「勵學優秀公費留學」係指報名時持有各該縣市政府開 具 106 年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各款報考人僅得擇一類別報名,報名後不得轉換身分類別。報考者依附表一之編號 101 至 176 號,及附表二之編號 201 至 233 號學群、學門、研究領域及留學國家,擇一報考。

報考第1項第(一)款類別者之錄取名額詳見附表一,<u>報考第1項第(五)</u> 款類別者之錄取名額詳見附表二。

報考第1項第(二)款至第(五)款類別者,錄取名額方式悉依各該類 別考生注意事項辦理。

<u>附表一之 103「語言學」及 114「原住民族教育」學門擇優錄取原住民考</u> 生各 1 名 (名額不含於一般考生錄取名額內)。

二、補助年限:

- (一)人文類,補助年限最長4年:
 - 1. 文史哲學群
 - 2. 政治(含區域研究)學群
 - 3. 教育學群
 - 4. 藝術學群
 - 5. 文化資產學群

- 6. 運動休閒學群
- 7. 法律學群
- 8. 社會科學學群
- 9. 心理與認知學群
- 10. 管理與經濟學群
- (二)理工類,補助年限最長3年:
 - 1. 建築、規劃與設計學群
 - 2. 數理化學群
 - 3. 電資學群
 - 4. 工程學群
 - 5. 防災科技學群
 - 6. 農林漁牧學群
 - 7. 生命科學學群
 - 8. 海洋學群
 - 9. 醫藥衛生學群

三、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如下表):

一、學費:支領期間總額上限範圍內檢據核實發給方式,3年總額上限9萬美元、 4年總額上限12萬美元(學費匯率以繳費當日為準),不足1年者按比率計算 核發,就讀未滿1學期(季),依校方規定退還學費者,其所退還之學費應繳 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學費認定有疑義時,由本部審核認定之。

二、生活費:(單位:美元)

					— ;	般公	各刻	類別	身心障礙	公費	留		
以后/图·	亡	, b - - -		費:	生年	學生年支生活費							
地區/國家		城市		支	生活	類	别	類別二	類	別			
		i	費		_			三					
		華盛頓特	區(V	Wash	ington	, D.C.) 、	20,	000	24,	000	21,000	20,4	400
美國	14: 1-	紐約市(N	lew !	York	City)	、舊金山							
	城市	市(San F	ranc	cisco))、波	士頓市							
		(Boston)	、劍	橋市	(Camł	oridge)							

			I	T	I	
		芝加哥市(Chicago)、洛杉磯市	19,000	22,800	19,950	19,380
		(Los Angeles)、聖地牙哥市(San				
		Diego)、聖荷西市(San Jose)、聖				
		塔克魯茲市(Santa Cruz)、聖塔				
		芭芭拉市(Santa Barbara)				
		史丹佛市(Stanford)、柏克萊市	18,000	21,600	18,900	18,360
		(Berkeley)、 休 士 頓 市				
		(Houston)、西雅圖市(Seattle)、				
		奥克蘭市(Oakland)、爾灣市				
		(Irvine)、河濱市(Riverside)、巴				
		沙迪納市(Pasadena)				
		其 他 城 市	17,000	20,400	17,850	17,340
		東京都(Tokyo)、大阪府(Osaka)、	20,000	24,000	21,000	20,400
		京 都 府 (Kyoto) 、 孟 買 市				
		(Mumbai)				
		新德里市(New Delhi)	19,000	22,800	19,950	19,380
		横濱市(Yokohama)、名古屋市	18,000	21,600	18,900	18,360
are and		(Nagoya)、神戶市(Kobe)				
亞洲	城市	馬尼拉市(Manila)、斯里百家灣	17,000	20,400	17,850	17,340
		市 (Bandar Seri Begawan)、雅加				
		達市(Jakarta)				
		曼谷市(Bangkok)、吉隆坡市	16,000	19,200	16,800	16,320
		(Kuala Lumpur)、金邊市(Phnom				
		Pwnh)				
		新加坡	18,000	21,600	18,900	18,360
	國家	印度	16,000	19,200	16,800	16,320
亞洲		菲律賓、汶萊、泰國、馬來西亞、	15,000	18,000	15,750	15,300
		印尼、緬甸、東埔寨、寮國、越				
		南				
俄羅斯	城市	莫斯科市 (Moscow)	20,000	24,000	21,000	20,400
1 抵維斯	城巾	天州村中(MOSCOW)	20,000	24,000	21,000	20,400

		聖彼得堡市(St. Petersburg)	19,000	22,800	19,950	19,380
		其 他 城 市	16,000	19,200	16,800	16,320
		倫敦市(London)、巴黎市(Paris)、	20,000	24,000	21,000	20,400
		奥斯陸市(Oslo)、日內瓦市				
		(Geneva)、蘇黎世市(Zurich)、羅				
	, 1, -	馬市(Rome)、威尼斯市(Venice)、				
歐洲	城市	阿姆斯特丹市(Amsterdam)、布				
		魯塞爾市(Brussels)、伯明翰市				
		(Birmingham) 、 愛 丁 堡 市				
		(Edinburgh)、里丁市(Reading)				
		挪威、芬蘭、瑞典、丹麥、德國、	19,000	22,800	19,950	19,380
	國家	瑞士、盧森堡、奥地利、法國、				
=6 Yul		義大利、西班牙、英國				
歐洲		冰島、荷蘭、比利時、葡萄牙、	18,000	21,600	18,900	18,360
		愛爾蘭				
		其他歐洲國家	15,000	18,000	15,750	15,300
加拿	大		19,000	22,800	19,950	19,380
澳大利	城市	雪梨市(Sydney)	19,000	22,800	19,950	19,380
亞		墨爾本市(Melbourne)、布里斯	18,000	21,600	18,900	18,360
		班市(Brisbane)				
		其他城市	16,000	19,200	16,800	16,320
紐西蘭	城市	奥克蘭市(Auckland)、基督城市	16,000	19,200	16,800	16,320
		(Christchurch) 、 皇 后 鎮 市				
		(Queenstown) 、 威 靈 頓 市				
		(Wellington)				
		其他城市	15,000	18,000	15,750	15,300

上述以外之其他國家及城市	12,000	14,400	12,600	12,240
	1 ′	1 '	1 '	1 ′

註:

- 1. 本標準奉行政院 104 年 10 月 14 日院授主預教字第 1040102187 號函及行政院主 計總處 105 年 2 月 5 日主預教字第 1050100321 號函示修正,嗣後如有調整,則 依新調整之公費標準支給。
- 本部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標準之適用對象為依本部公費留 學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注意事項報考且錄取者。
- 3. 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年支生活費增給,係基於學習輔具及其他協助學習需求之考量,其年支生活費,係以公費標準表年支生活費為母數,其重度以上視、聽障及多重障礙者,增給 20% (類別一)、中度視、聽障、多重障礙及其他障別重度以上者,增給 5% (類別二)、除以上二類外之其他身心障礙者,增給 2% (類別三)。
- 4. 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之生活費支給認定係以報名時繳交身心障礙手冊所載永久 性障礙為準。
- 5. 本表將於公費標準表修正時,同步修正。
- 6. 本公費撥款作業,悉依教育部會計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四、學位別:

- (一)本考試一般生限定攻讀博士學位,但以下「藝術」學群及「建築、規劃與設計」學群所屬學門之研究領域,亦得攻讀碩士學位:
 - 1.<u>115</u>「音樂」學門之「指揮」、「音樂產業」及「數位影音典藏」3項研究領域。
 - 2.116「戲劇」學門之所有研究領域。
 - 3.117「舞蹈」學門之「舞蹈科技」、「舞蹈創作」及「舞蹈表演」3項研究領域。
 - 4.119「電影」學門之所有研究領域。
 - 5.120「新媒體藝術」學門之所有研究領域。
 - 6.148「建築設計」學門及 150「工業設計」2 學門之所有研究領域。
- (二)勵學優秀、原住民、身心障礙三類特殊身分<u>及赴新南向國家</u>公費留學 受獎生,不限學群、學門及研究領域,均得出國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

五、報考資格:

報考本考試者,應符合下列一般資格、學歷資格及語言資格,其中學歷資格並應擇一檢附相關文件,語言資格應提出符合本考試簡章規定之文件。

(一) 一般資格:

- 1.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報考時擬留學國選擇赴美國留學者,須能取得 J-1 簽證為要件(依美國現行規定,具美國籍或美國永久居留證者,無法取得 J-1 簽證)。
- 2.年齡在45歲以下(民國61年1月1日以後出生),於本部核發出國留學同意函前未獲博士學位者。女性報考者,於報考年齡限制之前,如曾有生育事實者,得檢附子女出生證明,每胎得延後年齡限制2年,兩胎4年,以此類推。
- 3.未曾獲得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留學獎助金,或曾獲得我國政府預算 所提供之留學獎助金,累計未滿4年,且已完成返國服務義務者。

所稱我國政府留學獎助金,係指本部及其他政府機關(構)以(公家)(國家)政府預算所提供1年以上之留學獎助金。但軍公教等公職人員,曾經服務機關以在職訓練性質出國進修,且已完成返國服務義務者,不在此限。

(二)學歷資格:

- 1.具有國內學歷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國內高等考試及格。
- (2)碩士班在學,但無學士學位或專科學歷者,得持碩士班在學證明報 考。
- (3)國內大專校院在校生能提具大學在學期間 1 至 3 年級全學年成績 證明文件者,得暫准切結報名。
- 2.具有境外學歷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1)大陸地區大專校院以上畢業者,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 定辦理[應檢具<u>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u>及歷年成績單, 得暫准切結報名。]。
- (2)香港、澳門大專校院以上畢業者,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

辦法」規定辦理。

- (3)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 辦理。但畢業學校未列入本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者,於面試時檢具 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之證明文件,得暫准切結報名。
- (三)語言資格:應提出符合標準之擬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但報考原住民 公費留學者,外國語文能力證明,依「106 年公費留學考 試原住民考生留學國語文能力注意事項」辦理(詳如第 38 頁及第 39 頁)。本部指定之語文鑑定測驗機構與其成績合 格標準、其他認定標準及繳驗證明如下:(以下所指各測驗 成績或等級以上,均包含該成績分數或該等級)。

1.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 (1) 英、日、法、德、西班牙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合格標準為聽力、 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240 分以上、口試成績 S-2+以上、英語寫作 測驗 B 級分,可分次選考。
- (2)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第3級(FCE)以上(非 BULAT)。
- (3)德國大學入學德語鑑定考試「德福」(TestDaF)分數 TDN3 以上。
- (4)持有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GEPT)中高級以上及格者,得以該考試 及格證書或全部考科(含初試及複試)及格之成績影印本替代留學 國語文能力證明。
- 2.美國教育測驗服務中心:
- (1) 托福電腦化(CBT)測驗成績 213 分以上。
- (2) 新托福(Internet-Based TOEFL, IBT)測驗成績 80 分以上。
- 3.英國文化協會國際英語能力測驗(IELTS)學術考試 6 級分以上。
- 4.<u>公益財團法人日本臺灣交流協會</u>(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日本語能力測驗 N2 級(<u>2009</u>年以前兼採認2級)以上。
- 臺灣法國文化協會:法語鑑定文憑第1級(DELF1)或 DELFB1以上。
- 6.臺北歌德學院(前臺北德國文化中心):
- (1) 通過德語初級考試(ZDaF)以上。
- (2) 通過德語檢定考試(Goethe-Zertifikat B1: Zertifikat Deutsch)B1 級以上。

- 7.俄語以俄國官方機構授權辦理測驗之機關通過第一級測驗(First level)以上。
- 8.義大利文以義大利官方機構授權辦理測驗之機關通過中級組第1級 Due 以上。
- 9.韓語以韓國官方機構授權辦理測驗之(TOPIK)中級第4級以上。
- 10. 泰語能力證明:
- (1) 泰語能力檢定(TLPT)中級(Intermediate)以上。
- (2) 泰語能力檢定(CUTFL)中級(Chula Intermediate)以上。
- (3) 泰語能力檢定(Thai Competency Test)第3級。
- 11. 印尼語能力測驗(UKBI)基礎級 (第六級)以上。
- 12. 越南語文能力證明:
- (1)「國際越南語認證」(IVPT)B1級(中級)以上。
- (2)越南河內國家大學所屬社會人文大學之越南語認證舊制 B 級以上或 新制 B1 級以上。
- (3)越南胡志明市國家大學所屬社會人文大學之越南語認證舊制 B 級以上或新制 B1 級以上。
- (4)越南河內大學之越南語認證舊制 B 級以上或新制 B1 級以上。

13.其他認定標準:

- (1)持有擬留學國大學之學士、碩士學位(指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 大學校院學士、碩士學位),或於擬留學國大學仍在學之碩士、博士 生,報名時得以該外國大學之學位證書或研究所碩、博士在學證明 書(非學生證)影印本替代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上述文件證明除 英文外之其他外文,應提供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 (2) 持有德國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語文能力測驗(DSH)合格者,得以該測驗及格證明影印本替代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 (3) 持有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D.E.L.E)者,得以該證書影印本替代 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 (4) 阿拉伯文語言能力證明得以於國內外大專校院修習阿拉伯文 34 學 分以上之成績證明替代。
- 14.以上各款所列各外國語文能力證明繳驗規定:
 - (1) 在本考試報名補件截止日(106年8月18日)前取得各該外國語

文能力測驗主辦單位寄發之成績單及級別合格證明,<u>或提具符合</u> 該標準,登載於網路或成績查詢系統上足以辨識為考生本人之考 試成績單,皆為有效。

(2)以提出擬留學國之語文能力證明為準。如赴擬留學國家之大學校院 係以英語授課者,須提出學校系所或所屬指導教授出具之英語授 課證明文件,及符合上述標準之英語能力證明。如擬前往之留學國 家,均非使用英文、日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俄文者,則須 繳交該擬留學國合於入學標準之語文能力證明(應自行舉證並譯為 中文)或前目之(1)之證明文件影印本。(註:如擬留學國家為法 國,需提出符合上述標準之法語能力證明;惟如其大學校院係以英 語授課者,須提出該大學校院或所屬指導教授出具之英語授課證 明文件,及符合上述標準之英語能力證明。)

六、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律採網路線上填寫報名表,依本考試線上報名資訊網站(以下簡稱報名網站)所定報名方式辦理,時間自 106 年 7 月 28 日 8:00 起至 106 年 8 月 11 日 17:00 截止,逾期上傳者,不予受理報名。

填寫報名表並同時上傳報名應繳相關表件掃描檔,如筆試通過後, 於面試時應繳交親自簽名之報名申請表正本,及其他應繳文件紙本正 本,始得參加面試。

如經本部通知需補件者,須於106年8月18日17:00前,將應補件資料上傳至本考試報名網站,逾期上傳者,不予受理報名。報名流程請參閱附錄一(如第51頁及第52頁)。

考生報名及面試時所繳交資料(含電子檔、紙本等)一概不予退還, 未錄取者所有報名資料將於報名次年度銷毀;經受理報名後,報名費一 概不退還。報名應繳交表件填寫不全或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未獲受 理報名者,其報名費依行政作業程序,扣除手續費及郵資新臺幣 60 元 後,退還剩餘報名費,並由<u>本部行政協助單位</u>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 生教務組個別通知。

七、報名應繳表件:

依本考試簡章及本考試報名網站所定報名方式辦理,報名時所有證件一 律繳交「影印本」;惟面試時須繳交文件紙本正本,進行查驗。 凡報考本考試者,應繳交下列表件:

- (一)本考試報名表(請至本考試報名網站,網址: https://www.bicerexam.moe.gov.tw/填寫報名表)。
- (二)本人最近2個月內拍攝之2吋正面半身脫帽大頭照片,供製作准考證之用。(請勿上傳一般生活照片,戴帽或合成照片,一律拒收;報考人務必上傳本人之照片,且須清晰可用,此照片將作為筆試測驗及面試當天身分查驗之依據使用)。
- (三)合於第5點報考資格第2款任一學歷資格之證明文件。
- (四)中華民國國民新式身分證(舊式身分證或護照均不受理)。
- (五)外國語文能力證明:須為各外國語文能力測驗主辦單位寄發之成績單或級別合格證明或列印登載於網路或成績查詢系統上足以辨識為考生本人之考試成績(報考原住民公費留學者,語文能力標準請依「106年原住民公費留學考試有關留學國語文能力注意事項」辦理。)
- (六)符合第5點第3款第13目之(1)報考者,應另行提供經公證之中文 譯本。符合第5點第3款第14目之(2)報考者,應另行提出擬留學 國家之大學校院或所屬指導教授出具之英語授課證明文件,及符合本 考試簡章規定之英語能力證明。
- (七)曾否領取政府預算提供之出國留學(進修)獎學金聲明書(如第53頁)。
- (八)報名繳費證明單: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本項費用包含報名費、准考證及成績單之掛號郵資等。凡考生合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報名費免繳;但應於報名時持有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 106 年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始得免繳報名費。未於報名表聲明為勵學優秀生(或未持有所需有效證明文件),而以一般生身分報名者,報名繳費後,即不得再申請退費或轉換報名類別。
- (九)切結書(如第68頁),切結所繳交之表件如有偽造、變造情事者,應 負法律責任,並取消資格。另如具本考試簡章第5點第2款所列3項 暫准切結報名之學歷資格者,應擇一勾選(如第69頁)。
- (十)報考身心障礙類別者,請檢附「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調查表」(如第

70 頁)。

(十一)符合第5點第1款第2目之女性報考者,應繳交子女出生證明。

八、考試項目:

(一) 筆試:

- 1.國文作文。
- 2. 專門科目。
- (二)面試。

九、考試日期:

筆試日期訂於106年10月7日(星期六)舉行,面試日期另行通知。

十、考試地點:

筆試地點訂於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詳細筆試試場教室分配表於 106 年 10 月 1 日起公告於該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網站 (http://gra103.aca.ntu.edu.tw/moe/moe.html),電話:(02)3366-2388轉417。面試地點另行以書面通知。

十一、面試前應繳表件:

面試前,於本部面試通知書所載規定期限內,上傳面試前應繳表件至本考試報名網站,網址: https://www.bicerexam.moe.gov.tw/,未依限繳交致影響面試成績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一)面試基本資料表。
- (二)3,000字以內出國研究計畫及公開發表之作品、論文或著作。
- (三)應考「拉丁美洲區域研究」學門者,除原有依本考試簡章第5點第3 款規定所繳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外,另需繳交西班牙語言能力測驗證 書(D.E.L.E)或 FLPT 西語能力測驗證書。

十二、面試報到時應繳表件:

筆試通過後,被通知參加面試之考生,應於面試報到時,繳驗下列表件

(各項文件須備齊且均為紙本正本,並須與報名所繳證件相符):

- (一)面試通知書。
- (二)親自簽名之報名表、曾否領取政府預算提供之出國留學(進修)獎學金聲明書及切結書。
- (三)中華民國新式國民身分證。
- (四)學歷證明文件(國外、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學歷須經我國駐外館處或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 (五)符合本考試簡章第5點第2款第2目之(3)但書規定者,檢具當地 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之證明文 件。
- (六)應考「拉丁美洲區域研究」學門者,除原有依本考試簡章第5點第3 款規定所繳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外,另需繳交西班牙語言能力測驗證 書(D.E.L.E)或 FLPT 西語能力測驗證書。
- (七)勵學優秀考生、原住民考生及身心障礙考生應檢附合於報考身分類別之證明文件。
- (八)依本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注意事項第9點第2款,申請權益維護措施者, 及於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調查表填寫輔具需求者,另須繳驗報名時 上傳之醫院診斷證明書(如第71頁)。

如未依本部規定期間內繳交前項各款規定面試時應繳表件,喪失面試資格,已面試者不予計分,面試當天不得另行提供面試委員任何書面資料。

十三、錄取標準:

- (一)國文作文與專門科目2科,3科滿分均為100分,核計3科總分時, 國文作文分數占20%,專門科目每科各占40%,合計為筆試總成績。
- (二)各學門面試人數至多為預定錄取名額之3倍,並依前款筆試總成績至 多遴選最優前3人、前6人或前9名參加面試,例如該學門預計錄取 1名,則至多3名考生得參加面試,若預定錄取2名,則至多6名考 生進入面試,以此類推。筆試總成績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部公費留 學委員會議決定,但應試科目有1科成績為零分或缺考者,均不予錄 取。

(三)面試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面試成績,面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面試委員若有2人(含2人)以下不克評分,則應考人面試成績之計算,為該組參與評核之面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面試委員若有3人(含3人)以上不克評分,則暫緩該組面試,於面試委員重聘後, 擇期再通知面試。

(四)錄取基準及同分參酌基準:

- 1.筆試總成績占60%,面試成績占40%,併計為筆、面試總分。
- 2.筆試總成績或筆、面試總分未達本部公費留學委員會所訂最低標準者, 不予錄取;各類別及各學群(門)錄取名額得流用,亦得從缺。
- 3.各學門考生總分相同者,錄取專門科目總分較高者;如專門科目總分相 同者,錄取面試成績較高者。

(五)錄取名額流用機制:

- 1.名額流用順序:原則上優先於同一學群流用,惟必要時可跨學群流用。
- 2.名額流用時,由本部公費留學委員會依各學門錄取與未錄取者分數差距 及近年各學門從缺錄取情況決定之。
- (六)各學群(門)最終錄取名額,依各該學門筆、面試總分、預定錄取名額及名額流用機制等,經本部公費留學委員會議決定之。

十四、複查成績:

- (一)考生複查成績,應於筆試成績通知單及面試成績單寄發次日起 10 日內,即筆試成績複查應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前,面試成績複查應於 107 年 1 月 12 日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前述申請複查各以 1 次為限。
-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使用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復表(格式如第64頁、第66頁),表內填寫申請人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類別、學門編號、學門名稱,貼足回件掛號郵資,並附繳原成績單影本。
- (三)申請複查成績,一律以通信方式辦理,申請函件請以掛號郵遞至 106 臺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收。
- (四)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15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無法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

- (五) 複查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 應將申請人之試卷全部調出,詳細核對號碼及試卷作答筆跡無訛後, 再查對核計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
 - 2.複查成績,如發現因申請人未依作答注意事項作答,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致不能正確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 (六)複查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卷內分數不相符,或試務作業產生其他疏失時,應報請本部公費留學委員會處理。
- (七)申請複查成績,除成績外,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面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十五、考試相關規定

- (一) 本考試簡章所列內容,請詳細閱讀,充分瞭解後再報名。
- (二)預定之筆試或面試考試日期,因天災或特殊事故,經本部宣布暫停辦理時,不另個別通知,延後辦理之日期,另行公布。
- (三)繳交之表件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考試申請資格,經本部查明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完成報名手續者撤銷考試資格,已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 2.經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
 - 3.已完成出國手續並領取公費者,撤銷公費留學資格,已領取之公費全額償還,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不償還者,依本部追償公費相關規定辦理。
- (四)凡以國外、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學校畢業證明文件報考經錄取者, 依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 港澳門學歷檢核及採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如經本部查證後,不 予採認該項國外、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學校學歷時,撤銷錄取資格; 如有偽造、變造學歷情事者,應負法律責任。

十六、考試錄取後相關規定

(一)報考時擬留學國選擇赴美國留學者,經本考試錄取後,限申請 FORM

- DS-2019, 俾美國權責機構據以核發(J-1)交換學生或研究人員簽證(依美國現行規定,具美國籍或美國永久居留證者,無法取得 J-1 簽證), 有關本項簽證相關事宜,請逕洽美國在臺協會瞭解。
- (二)經本考試公告錄取,原錄取之國別、學門及研究領域均不得變更。但 於出國留學前,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得申請轉換本考試簡章原載該學 門之留學國家地區內其他國家,其原錄取學門、研究領域仍不得變更, 並以1次為限。
- (三)持第5點第2款第1目之(3)規定之學歷資格報考者,與本部簽定 行政契約書時,須檢附國內大專校院畢業證明文件;持第5點第2款 第2目之(1)規定之學歷資格報考者,須檢附由本部核發之相當學歷 證明,供本部查驗,始具錄取資格。
- (四)考生於錄取後,申請國外校院入學許可時,得向本部申請核發財力證明(應親自持下列公費錄取生相關文件:1.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2.身障生須另提供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至臺北市徐州路 5號 3 樓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櫃檯辦理)。
 - 如本人無法親自申請,須備妥委託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委託書及上述申請者之資料向本部申請核發財力證明。
- (五)公費錄取生應於公告錄取後三個月內加入本部建置之「海外人才經驗分享及國際連結計畫」社群網絡(Taiwan GPS 臉書社群),且依本部所訂日期參加本部舉辦之「公費留學考試錄取生研習會」,但有特殊情形,經本部許可者,應委託代理人參加,及返國服務時擇日參加本部定期舉辦之座談會,以分享國外留學經驗。
- (六)本考試錄取者,應至遲於 107 年 8 月 31 日以前與本部完成簽訂公費 留學行政契約書,逾期未簽訂公費留學行政契約書者,視為放棄公費 留學錄取資格;簽訂公費留學行政契約書之翌日起 2 年內,應取得 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博士無條件入 學許可,但符合第 4 點第 1 款但書及第 2 款規定者,得取得碩士無條 件入學許可(原則上以申請世界百大或各專業領域前 50 之校院為優 先),並依本部公費留學相關規定辦妥手續出國留學,逾期視為放棄, 並撤銷錄取資格。
- (七)本考試錄取者,不得同時支領二項(含)以上政府預算之獎助學金,如

同時或先後錄取而支領期間重複者,僅得選擇領取其中一項獎助學金, 累計支領期限最長4年。如經發現有上述情事者,本部得解除其公費 留學契約、停止發放公費並追償已溢領之公費。

- (八)曾獲得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留學獎助金,累計未滿4年,且已完成 返國服務義務者,經錄取後,僅得核予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留學獎助金 期限範圍內,累計未滿4年之餘數。
- (九)經本考試錄取後,如有<u>依本考試簡章第4點規定,限攻讀博士學位者</u>, 其公費之保留及核撥,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如先攻讀碩士學位,保留公費生資格期間最長3年(以至遲於107年8月31日以前與本部簽訂公費留學行政契約書之翌日起3年內),但不得支領公費,攻讀博士學位課程時,始得開始支領公費。
 - 2.因留學國之特殊學制,攻讀博士課程前,須先修讀類博士課程,通過考試始得逕升博二課程者,得支領公費,但期間最長以2年為原則。如未順利逕升博士課程者,即停發公費,如擬轉換學校攻讀博士課程者,應於本部核定就讀類博士期限截止日起90日內取得正式博士班入學許可,並經本部同意後,始可續支領公費;否則應依規定於90日內返國服務或依規定辦理自費延長留學。

十七、申請出國同意函相關規定:

- (一)本考試錄取者,於本部核發出國留學同意函前,業已獲得博士學位者, 撤銷錄取資格。
- (二)享有公費待遇之師範校院或教育學院(系)83(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畢業生,經公告錄取後向本部申請出國留學同意函時,須繳交服務期滿或償還公費或展緩服務之證明文件(正本)。
- (三)醫學院醫學系及學士後醫學系公費生報考者,經公告錄取後向本部申請出國留學同意函時,須繳交服務單位同意書(正本)。
- (四)其他有服務義務者,經公告錄取後向本部申請出國留學同意函時,須繳交服務期滿或償還公費或延緩服務之證明文件(正本)。
- (五)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義務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軍人、警察.....等),須自行依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留學事宜,經報考並獲錄取者,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延緩出國留學;具有

役男身分者,其出國依兵役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保證人相關規定

簽訂行政契約書時,應依下列規定覓妥保證人作保:

- (一)保證人至少1人,於公費生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規定,致發生應償還公費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願負連帶償還公費之保證責任,並自本部要求履行此項責任之通知送達翌日起30日內,一次清償公費生依行政契約書規定所應償還之全部公費。保證人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逕受強制執行,並連帶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包括本部律師費(律師費視實際情況定之)。
- (二)保證人須為能同時提供下列2點相關證明之自然人:(1)最近服務機關1年以上在職證明(已退休者得以退休證明取代在職證明)。(2)最近全年綜合所得總額(含薪資、利息、租賃、執行業務及其他各類所得,不含退休金)新臺幣60萬元以上之所得證明或所得稅申報書、扣繳憑單或所得稅核定書影本(請簽名或蓋章加註「與正本相符」)。
- (三)<u>經本考試錄取之勵學優秀公費留學生、原住民公費留學生及身心障礙</u> 公費留學生,其保證人依規定提供資料時,全年綜合所得不受新臺幣 60萬元之限制。
- (四)領取政府各類公費或留學獎學金赴國外進修,且尚未返國履行服務義務者,不得擔任保證人。

十九、返國服務相關規定

- (一)公費生返國服務期間同公費領取期間。於公費支領期間內或公費支領期間屆滿後,續攻讀博士課程,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於公費支領期間內,如取得碩士學位之日起90日內,取得博士課程無條件入學許可者,不視同公費留學期滿,得於支領公費期限內續申領公費。
 - 2.於公費支領期間內,如取得碩士學位90日後至1年內,續就讀博士課程者,得依規定辦理自費延長留學。
 - 公費留學期間,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後,即視同公費留學期滿,應於

取得學位之日起1年內返國報到。

公費支領期間屆滿,尚未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而擬繼續修讀者,應依規定辦理自費延長留學,並於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後,1年內返國報到。

- (二)本考試錄取者,出國留學完成學位後1年內,在以下機構(單位)任職, 事先向駐外機構提出申請,經初核後報本部核准者,得延緩返國履行服 務義務,並應逐年申請,最長以15年為上限(含博士後研究3年):
 - 1.任教於排名世界百大或世界各領域<u>前</u>20之國外大學校院:指本部參酌 上海交大、Times Higher Education, US News and World Report、 Webometrics、QS或其他專業機構之世界百大評比為主認定者。
 - 2.任職於享有聲譽之學術單位或研究機構:指申請人檢附資料,經由本部 認定相當於前款世界百大之機構。
 - 3.任職於國外政府部門機關(構):指公務部門或行政機關(不含前二款規定之公立教育機構)。
 - 4.任職於重要國際組織:指經本部洽外交部及經濟部認定對我國具有實質 重要政經利益之多邊國際組織。
 - 5.任職於世界百大企業:指本部參酌 Fortune、Global <u>500</u> 中之前百大及 Standard and Poor 最新年度排名為主認定者。

二十、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

- (一)報名者同意提供個人相關資料供本部辦理本考試相關事宜。
- (二)本考試錄取榜單以不公布錄取者姓名為原則,僅公布錄取者准考證號碼、留學國家、學群、學門及研究領域。
- (三)本考試簡章報名表及相關表件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 法規定,主要針對本考試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及相關研究, 錄取考生資料乃針對錄取後學生輔導、統計、建置海外人才庫、「海外 人才經驗分享及國際連結計畫」社群網絡(Taiwan GPS 臉書社群)及 其他相關研究使用,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但書所定情形外, 不做其他用途。
- (四)考生作答試卷紙本自錄取公告日起算保管一年後銷毀;必要時,得延 後銷毀或另予處理。

二十一、其他

- (一)本考試簡章未盡事宜,提交本部公費留學委員會審議後,由本部決定之。
- (二)本考試之救濟,依行政程序法、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規定處理。

編號	學群	學門	研究領域	留學國家	應考專	-門科目	預定錄 取名額
101	文史哲	中文	漢學	美國、歐洲、日本	國際漢學史	文學理論	1
102	文史哲	哲學	科學哲學	美國、歐洲	知識論	邏輯學	1
103	文史哲	語言學	語言分析、語言典 藏、語言保存、語言 復振	美國、歐洲、澳 大利亞	語言學概論	語言分析	1
104	文史哲	宗教/歷史	東南亞宗教、印度與 東亞交流史、印度宗 教史、印度哲學	美國、歐洲、澳 大利亞	宗教學概論	東南亞社會文化史	1
105	區域研究	人類學	南亞與東南亞人類學	美國、歐洲、澳 大利亞、日本	人類學	社會科學研 究方法	1
106	政治(含 區域研 究)	東南亞/南亞 區域研究	東南亞政經發展與區 域整合、東南亞/東協 區域研究、南亞國際 關係、南亞政經發展 及社會變遷	美國、歐洲、澳 大利亞	國際關係	東南亞及南亞政治經濟	1
107	政治(含 區域研 究)	拉丁美洲區域研究	拉丁美洲政經發展與 區域整合	美國、拉丁美洲	國際關係	拉丁美洲政治經濟	1
108	政治(含 區域研 究)	中東區域研究	中東政經發展與區域整合	美國、英國、沙 鳥地阿拉伯、阿 拉伯聯合大公 國、約旦、埃 及、以色列	國際關係	中東政治經濟	1
109	政治(含 區域研 究)	國際組織與國際法	國際組織參與法制暨 國際經貿法制	美國、加拿大、 歐洲、日本	國際組織	國際政治	1
110	政治(含 區域研 究)	公共行政與 政策	公部門人力資源管 理、財務行政、電子 治理、政策分析	美國、加拿大、 歐洲、澳大利 亞、日本	政治學	行政學	1
111	教育	東南亞/南亞 高等教育	東南亞/南亞高等教育	美國、加拿大、 歐洲、澳大利亞	國際比較 教育	高等教育	1

編號	學群	學門	研究領域	留學國家	應考專	-門科目	預定錄 取名額
112	教育	弱勢教育	教育社會學、教育政 策、學校心理學、學 習輔導	美國、加拿大、 歐洲、澳大利亞	教育政策學	教育社會學	1
113	教育	特殊教育(身 心障礙之生 涯教育)	特殊教育、生涯教 育、終身教育、高等 教育、運動健康教育	美國、加拿大、 北歐、日本	學習與生涯輔導	特殊教育	1
114	教育	原住民族教 育	原住民族教育	美國、加拿大、 澳大利亞、紐西 蘭	多元文化 教育	教育社會學	1
115	藝術	音樂	理論作曲、音樂學(含民族音樂)、演唱、等學(含紫海奏、指揮、音樂產業、數位影音典話。) 電子 " 中 " 東 " 東 " 東 " 東 " 東 重 , 東 東 東 東		音樂史	音樂理論	1
116	藝術	戲劇	導演、編劇、戲劇理 論與實務、劇場技 術、表演、戲劇創 作、劇場設計、表演 劇場理論(以上皆可攻 讀碩士)	美國、加拿大、 歐洲、日本、韓 國、俄羅斯	戲劇史	劇場理論	1
117	藝術	舞蹈	舞蹈研究、舞蹈科技、舞蹈創作、舞蹈 表演(可攻讀碩士領 域:舞蹈科技、舞蹈 創作、舞蹈表演)	美國、加拿大、 歐洲、日本、韓 國、俄羅斯	舞蹈史	舞蹈理論	1
118	藝術	美術	學、視覺文化、美術	美國、加拿大、 歐洲、日本、韓 國、俄羅斯	美術史	藝術理論	1
119	藝術	電影		美國、加拿大、 歐洲、澳大利 亞、日本	電影概論	電影美學與電影理論	1

			汉人动				
編號	學群	學門	研究領域	留學國家	應考專	.門科目	預定錄 取名額
120	藝術	新媒體藝術	新媒體藝術創作、錄 像藝術、跨領域藝 術、創作與策展、數 位動畫、動畫創作、 動畫研究、遊戲設 計、遊戲產業研究(以 上皆可攻讀碩士)	美國、加拿大、 歐洲、日本、韓 國、泰國	數位藝術 美學	新媒體藝術 (含動畫歷 史)	1
121	藝術	藝術教育	各類藝術教育(美術教育、美術教育、音樂教育、育、戲劇教育)、美感教育育、藝術教育行政等研究、藝術教育行政	歐洲、澳大利	藝術概論	藝術教育	1
122	文化資產	原住民族文 化		歐洲、澳大利亞、紐西蘭、新加坡	世界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	南島語族文化	1
123	文化資產	物質文化資産	東南亞/南亞之人居環境、人造器物(含美術繪畫、雕刻工藝、文獻檔案)之保存、維護與研究		文化資產 保存政策 與實務	東南亞文化	2
124	文化資產	非物質文化資產		美國、歐洲、澳 大利亞、日本	人類學	東南亞文化	1
125	文化資產	典藏與詮釋	文化資產(數位)典藏、 研究、詮釋、展示與 交流、博物館學	美國、加拿大、 歐洲、澳大利 亞、紐西蘭、日 本	文化資產 保存政策 與實務	博物館學	1
126	運動休閒	運動休閒與觀光產業	運動休閒學、產業經 營學、觀光研究	美國、加拿大、 歐洲、澳大利 亞、日本	運動休閒學	產業經營學	1
127	運動休閒	運動與健康	運動生理學、運動處 方	美國、英國、芬 蘭、澳大利亞、 日本	運動生理學	健康管理學	1

編號	學群	學門	研究領域	留學國家	應考專	-門科目	預定錄 取名額
128	法律	基礎法學	基礎法學	美國、加拿大、 歐洲、日本	法理學	法制史	1
129	法律	東南亞/南亞 法制	東南亞法律研究、伊 斯蘭法、南亞法律研 究	歐洲、日本	民法	東南亞及南亞社會變遷	1
130	法律	民法法學	民事法學(含勞動法)	美洲、歐洲、日本	民事法	民事訴訟法	1
131	法律	刑事法學	刑事法學	美洲、歐洲、大 洋洲、日本	刑法	刑事訴訟法	1
132	法律	公法學	公法學	美洲、歐洲、大 洋洲、日本	憲法	行政法	1
133	法律	財經法學	財經法學(含財稅)	美洲、歐洲、大 洋洲、日本	民法	商事法	1
134	社會科學	科技傳播	傳播科技、說服與策 略傳播、數位匯流	美國、加拿大、 歐洲、澳大利 亞、日本	傳播及數 位科技	傳播理論	1
135	社會科學	高齢社會	老年社會學,高齡化 與社會變遷,公共 化、社區與政府	美國、加拿大、 歐洲、澳大利 亞、日本	社會福利政策	老年社會學	1
136	社會科學	人口學	人口推估、人口結構 與變遷、人口政策、 人口與經濟	美國、加拿大、 歐洲、澳大利 亞、日本	社會學	人口學	1
137	社會科學	社會企業與創新	社會企業、第三部 門、社會創新	美國、加拿大、 歐洲、澳大利 亞、日本	社會學	組織行為與管理	1
138	社會科學	犯罪學	被害者學、犯罪學、 人權與正義	美國、加拿大、 歐洲、澳大利 亞、日本	社會學	犯罪學	1
139	社會科學	社群媒體	網路社會、社群媒體 應用	美國、加拿大、 歐洲、澳大利 亞、日本	社會學	傳播政策	1
140	社會科學	社會工作	社區工作、長期照 顧、災難研究	美國、加拿大、 歐洲、澳大利 亞、日本	社會福利政策	社會工作	1
141	心理與認知	認知神經科學	認知神經科學、決策 與情感神經科學、社 會神經科學、教育神 經科學、行為神經科 學	美國、加拿大、 歐洲	統計與心理實驗法	認知神經科學	1

編號	學群	學門	研究領域	留學國家	應考專	門科目	預定錄 取名額
142	心理與認知	社會文化與臨床心理學	社會心理學、文化心 理學、發展或老化心 理學、兒童臨床心理 學、成人臨床心理 學、法律與犯罪心理 學	美國、加拿大、 歐洲	統計與心理測驗	人格社會心理學	1
143	管理與經濟	管理學	組織行為、人資管理、行銷與流通管理、企業管理、企業管理、企業 社會責任、創新創意 創業	美國、加拿大、 歐洲、日本	經濟學	管理學	1
144	管理與經濟	財務金融	財務經濟、金融市場 與機構、投資學、國 際金融、公司理財、 保險精算、衍生性商 品	美國、加拿大、 歐洲	經濟學	財務管理	1
145	管理與經濟	會計審計	政府會計、審計學、 財務會計、租稅	美國、加拿大、 歐洲	會計學	審計學	1
146	管理與經濟	經濟學	經濟相關領域(含循環 經濟)	美國、加拿大、 歐洲、澳大利 亞、日本	經濟學(含 個經、總 經)	統計學	1
147	管理與經濟	國際經濟學	貿易理論、貿易政 策、國際金融、東南 亞邊境貿易	美國、加拿大、 歐洲、澳大利 亞、日本	經濟學(含 個經、總 經)	國際經濟學	1
148	建築、規劃與設計	建築設計	建築設計、歷史建築保存(以上均可攻讀碩士)	美國、加拿大、 歐洲、澳大利 亞、日本	建築歷史與保存理論	建築設計理論與實務	1
149	建築、規劃與設計	城鄉規劃	永續城鄉規劃、都市 更新與活化(以上限攻 讀博士)	美國、加拿大、 歐洲、澳大利 亞、日本	生態城鄉規劃概論	城鄉規劃理論與實務	1
150	建築、規劃與設計	工業設計	產品設計、服務設計、使用者導向設計、通用設計(以上均可攻讀碩士)	·	工業設計理論	使用者導向設計	1
151	數理化	物理	宇宙物理學	美國、加拿大、 歐洲、澳大利 亞、日本	普通物理	宇宙物理學	1

編號	學群	學門	研究領域	留學國家	應考專門科目		預定錄 取名額
152	數理化	物理	奈米科學、尖端材料 物理	美國、加拿大、 歐洲、澳大利 亞、日本	普通物理	近代物理	1
153	數理化	數學	數學、應用數學	美國、加拿大、 歐洲、澳大利 亞、日本	微積分	線性代數	1
154	數理化	統計	統計科學、資料科學	美國、加拿大、 歐洲、澳大利 亞、日本	微積分	數理統計與 機率	2
155	數理化	化學	材料化學、化學、化工工	美國、加拿大、 歐洲、澳大利 亞、日本	有機化學	無機化學	1
156	電資	資通訊技術 與應用	平行運算、演算法、 通訊理論	美國、歐洲、日 本	計算機結 構	演算法	2
157	電資	雲端計算及 巨量資料	物聯網系統、巨量資 料分析	美國、歐洲、日本	計算機結構	計算機程式	2
158	電資	網路通訊	通訊遲滯、感測器聯 網系統	美國、歐洲、日 本	計算機概論	計算機網絡	2
159	工程	材料科技	奈米材料、材料科 學、半導體	美國、加拿大、 歐洲、日本	普通物理	材料科學	1
160	工程	能源科技	核能、綠能、節能	美國、加拿大、 歐洲、日本	普通物理	工程數學	2
161	工程	醫學工程	生醫機械、生醫材 料、生醫光電	美國、加拿大、 歐洲、日本	普通物理	工程數學	1
162	工程	環境工程	環境科學、永續發 展、污染防治、環境 影響評估	美國、加拿大、 歐洲、日本	普通物理	工程數學	1
163	工程	機器人與自動化科技	機器人感測與控制、 機器人建圖及定位	美國、歐洲、日本	線性控制 系統	工程數學	1
164	防災科技	防災與氣候變遷	氣候變遷與防救災調 適策略、災害風險與 管理科技	美國、英國、荷 蘭、澳大利亞、 日本	災害管理	氣候變遷與 災害風險分 析	1
165	防災科技	防災與國土 規劃	災害風險與管理科 技、防災國土規劃(各 層級國土規劃)、災害 防救機制與對策	美國、英國、荷蘭、澳大利亞、 日本	災害管理	土地利用與 災害風險分 析	1

編號	學群	學門	研究領域	留學國家	應考專門科目		預定錄 取名額
166	農林漁牧	小動物急診與加護	小動物麻醉、止痛、 止血、輸血,骨外 科、神經外科、心血 管外科、心肺衰竭、 難產、過敏、中毒、 休克、肝腎衰竭	美國、加拿大、 歐洲	小動物內科學	小動物外科學	2
167	農林漁牧	植物醫學、 農作物安全 管理	植物保護、植物防檢 疫	美國、加拿大、 歐洲、澳大利 亞、紐西蘭、日	植物病理學	農業昆蟲學	1
168	生命科學	分子細胞生 物學	分子影像、細胞生物 學、發育生物學、結 構生物學、分子生物 學	美國、加拿大、 歐洲、日本	生物學	分子細胞生 物學	2
169	生命科學	生態學	生態保育	美國、加拿大、 歐洲、澳大利 亞、日本	生物學	生態學	1
170	生命科學	植物科技學	植物科學、植物生理學	美國、加拿大、 歐洲、澳大利 亞、日本	生物學	植物生理學	1
171	海洋	海洋地球物 理學	海洋地球物理學	美國、加拿大、 歐洲、日本	海洋學	海洋地球物 理學	1
172	海洋	海洋化學	海洋化學	美國、歐洲、日 本	海洋學	海洋化學	1
173	醫藥衛生	職業衛生護理	社區健康評估、職業 傷病、流行病學、健 康計畫與績效評估	美國、加拿大、 歐洲、日本	社區衛生護理學	環境衛生學	1
174	醫藥衛生	食品衛生安 全管理	食品風險評估、食品 安全管理、食品安全 政策	美國、加拿大、 歐洲、日本	公共衛生	食品安全	1
175	醫藥衛生	老人醫學	老人醫學與長期照護	美國、加拿大、 歐洲、日本	健康政策	老人醫學	1
176	醫藥衛生	公共衛生(含疫情管 控)	疫病調查及防治、跨 區域疾病防治、跨區 域健康促進、東南亞 公共衛生、醫學、藥 學	美國、加拿大、 歐洲、日本	疫情調查及管制	流行病學	2
	合計						85

編號	學群	學門	研究領域	留學國家	應考專門科目	預定錄取名額
----	----	----	------	------	--------	--------

北美:美國、加拿大。

拉丁美洲:墨西哥、貝里斯、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巴拿馬、安地卡及巴布達、 巴哈馬、巴貝多、古巴、多米尼克、多明尼加共和國、格瑞那達、海地、牙買加、 聖克里斯多福及納維斯聖路西亞、聖文森、千里達及托貝哥、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厄瓜多爾、蓋亞納、巴拉圭、祕魯、蘇利南、烏拉圭、委內瑞拉。

中東:巴林、伊朗、伊拉克、以色列、約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曼、卡達、沙烏地阿拉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敘利亞、土耳其、葉門、埃及。

歐洲國家:奧地利、比利時、法國、德國、希臘、愛爾蘭、義大利、盧森堡、荷蘭、葡萄牙、西班牙、瑞典、英國、塞浦勒斯、捷克、愛沙尼亞、匈牙利、 拉脫維亞、立陶宛、馬爾他、波蘭、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瑞士、阿爾巴尼亞、波士尼亞、塞爾維亞、獨立國協、俄羅斯、馬其頓、聖馬利諾、摩納哥、安道爾、梵諦岡、格陵蘭。

北歐5國:挪威、冰島、瑞典、丹麥、芬蘭。

大洋洲:澳大利亞、紐西蘭。

備註:面試前應繳交資料為3,000字以內出國研究計畫及曾公開發表之作品、論文或著作及面試基本資料表(應考「拉丁美洲區域研究」學門者,除原有依本考試簡章第5點第3款規定所繳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外,另需繳交西班牙語言能力測驗證書(D.E.L.E)或FLPT西語能力測驗證書)。

106年公費留學考試「預定錄取赴新南向國家公費生10名」學門、 研究領域、留學國家及應考專門科目表

編號	學群	學門	研究領域	留學國家	應考專	門科目
201	文史哲	語言	印度語言、東南亞語言、南島語	東埔寨、緬甸、泰 國、印尼、馬來西 亞、菲律賓、印度	語言學概論	東南亞社會與文化
202	文史哲	宗教/歷史	東南亞宗教、印度與東 亞交流史、印度宗教 史、印度哲學	新加坡、泰國、印 尼、馬來西亞、印 度	宗教學概論	東南亞社會文化史
203	區域研究	人類學	南亞與東南亞人類學	新加坡、印度	人類學	社會科學研 究方法
204	政治(含 區域研 究)		東南亞政經發展與區域 整合、東南亞/東協區域 研究、南亞國際關係、 南亞政經發展及社會變 遷	新加坡、印度	國際關係	東南亞及南亞政治經濟
205	政治(含 區域研 究)	公共行 政與政 策	公部門人力資源管理、 財務行政、電子治理、 政策分析	新加坡	政治學	行政學
206	教育	東南亞/ 南亞高 等教育	東南亞/南亞高等教育	新加坡、泰國、越 南、印尼、馬來西 亞、印度	國際比較教育	高等教育
207	藝術	音樂	理論作曲、音樂學(含民族音樂)、演唱、樂器演奏、指揮、音樂產業、 數位影音典藏	印尼、泰國、印度	音樂史	音樂理論
208	藝術	戲劇	導演、編劇、戲劇理論 與實務、劇場技術、表 演、戲劇創作、劇場設 計、表演劇場理論	印尼、泰國、印度	戲劇史	劇場理論
209	藝術	舞蹈	舞蹈研究、舞蹈科技、 舞蹈創作、舞蹈表演	印尼、泰國、印度	舞蹈史	舞蹈理論
210	藝術	美術	藝術評論、攝影、美學、視覺文化、美術史、當代藝術理論、印度美術史	印度	美術史	藝術理論

106年公費留學考試「預定錄取赴新南向國家公費生10名」學門、 研究領域、留學國家及應考專門科目表

編號	學群	學門	研究領域	留學國家	應考專	門科目
211	藝術	電影	電影創作、電影美術與 特效、電影製片、電影 編劇、電影產業研究、 表演藝術產業、印度電 影研究	印度	電影概論	電影美學與電影理論
212	藝術	新媒體藝術	新媒體藝術創作、錄像 藝術、跨領域藝術、創 作與策展、數位動畫、 動畫創作、動畫研究、 遊戲設計、遊戲產業研 究	泰國	數位藝術美學	新媒體藝術 (含動畫歷史)
213	藝術	藝術教育	各類藝術教育(美術教育、音樂教育、舞蹈教育、戲劇教育)、美感教育、藝術教育政策研究、藝術教育行政	印尼、泰國	藝術概論	藝術教育
214	文化資產	原住民族文化	原住民族文化研究、原 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 南島語族文化研究	新加坡	世界原住民 族文化資產 保存	南島語族文化
215	文化資產	物質文化資產	東南亞/南亞之人居環境、人造器物(含美術繪畫、雕刻工藝、文獻檔案)之保存、維護與研究	新加坡、印度、越南、馬來西亞、印尼、泰國	文化資產保 存政策與實 務	東南亞文化
216	文化資產	N 11 -12	伊斯蘭文化、馬來種族文化或其他東南亞文化之歌謠、傳說、祭儀、民俗技藝,為生存、生活、娛樂所創造之技能之研究		人類學	東南亞文化
217	法律	東南亞/ 南亞法 制	東南亞法律研究、伊斯 蘭法、南亞法律研究	印尼、泰國、新加 坡、馬來西亞、菲 律賓、印度	民法	東南亞及南亞社會變遷
218	社會科學	人口學	人口推估、人口結構與 變遷、人口政策、人口 與經濟	新加坡	社會學	人口學

106年公費留學考試「預定錄取赴新南向國家公費生10名」學門、 研究領域、留學國家及應考專門科目表

編號	學群	學門	研究領域	留學國家	應考專	門科目
219	社會科學	性別研究	東南亞性別文化、印度 婦女和性別研究	澳大利亞、新加 坡、馬來西亞、菲 律賓、泰國、印度	l .	女性主義理論
220	心理與認知	化與臨	社會心理學、文化心理學、發展或老化心理學、兒童臨床心理學、 成人臨床心理學、 成人臨床心理學、 法律 與犯罪心理學	新加坡	統計與心理測驗	人格社會心理學
221	管理與經濟	管理學	組織行為、人資管理、 行銷與流通管理、企業 管理、企業社會責任、 創新創意創業	新加坡	經濟學	管理學
222	管理與經濟	財務金融	財務經濟、金融市場與 機構、投資學、國際金 融、公司理財、保險精 算、衍生性商品	新加坡	經濟學	財務管理
223	管理與經 濟	會計審計	政府會計、審計學、財 務會計、租稅	新加坡	會計學	審計學
224	管理與經濟	國際經濟學	貿易理論、貿易政策、 國際金融、東南亞邊境 貿易	新加坡	經濟學(含個 經、總經)	國際經濟學
225	管理與經濟	海洋商務	海洋事務與管理	新加坡、泰國、印 尼、馬來西亞	海洋事務	海洋管理與 政策
226	建築、規 劃與設計		建築設計、歷史建築保存	印尼、泰國、馬來 西亞	建築歷史與保存理論	建築設計理論與實務
227	建築、規 劃與設計		東南亞鄉村發展	印尼、泰國、馬來 西亞	生態城鄉規劃概論	城鄉規劃理論與實務
228	工程	材料科技	奈米材料、材料科學、 半導體	印度	普通物理	材料科學
229	工程	醫學工程	生醫機械、生醫材料、 生醫光電	印度	普通物理	工程數學

106年公費留學考試「預定錄取赴新南向國家公費生10名」學門、 研究領域、留學國家及應考專門科目表

編號	學群	學門	研究領域	留學國家	應考專	門科目
230	工程	工程	電機、機械工程、材料、化工、生醫工程	新加坡、印度	普通物理	工程數學
231	工程	工程管理	電機、資訊、機械化 工、材料之工程管理	新加坡	經濟學	工程管理
232	生命科學	生態學	生態保育	新加坡	生物學	生態學
233	醫藥衛生	公共衛 生(育) 控)	疫病調查及防治、跨區 域疾病防治、跨區域健 康促進、東南亞公共衛 生、醫學、藥學	東協10國	疫情調查及管制	流行病學

東協10國包括: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東埔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備註:面試前應繳交資料為 3,000字以內出國研究計畫及曾公開發表之作品、論文或著作及面試基本資料表。

教育部 106 年公費留學考試限定可使用計算機之應考專門科目一覽表

編號	學群	學門	限可使用一般 計算機之考科	可使用工程計算機之考科
145 223	管理與經濟	會計審計	會計學	
146	2000年7月	經濟學	統計學	
231	工程	工程管理	經濟學	
151	數理化	物理	\setminus	「普通物理」及「近代物理」2 科皆可
152		物理] \	
156		資通訊技術與應用] \ /	「計算機結構」、「演算法」及「計算機程式」
157	電資	雲端計算及巨量資料] \ /	3 科皆可
158		網路通訊] \ /	「計算機概論」及「計算機網絡」2科皆可
159		11 40 11 11)	
228		材料科技		
160		能源科技] / \	「並ふ山田」「山山山銀」「十口東銀」」
161	工程	醫學工程] / \	「普通物理」、「材料科學」、「工程數學」及
229		酉字上柱	/ \	「線性控制系統」4 科皆可
162		環境工程]/ \	
163		機器人與自動化科技	/	

◎教育部 106 年公費留學考試可使用之工程計算機限定下列 11 款:

廠商:震旦行服	是份有限公司	廠商:台灣卡	西歐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國隆國際有限公司		
品牌:AUROR	A (共2款)	品牌:CASI	O (共2款)	品牌:FUH	BAO(共2款)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SC500 PLUS	AU-01	fx-82SX	CA-01	FX-133	FB-06	
SC600	AU-05	fx-82SOLAR	CA-19	FX-180	FB-07	
廠商: 佳能昕普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久儀形	L份有限公司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Canon(共1款)	品牌:E-MO	RE(共3款)	品牌:UB(共1款)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F-502G	CN-01	fx-127	EM-01	UB-500P	CK-01	
		fx-183	EM-24		·	
		fx-330s	EM-25			

備註:1.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 UB 品牌,型號數字後之英文字母為顏色之代碼 (例如:Y 為黃色、W 為白色)。

2.CASIO fx-82SOLAR 之電源僅採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若照射到的光線不足,顯示螢幕內容可能會變得極為模糊,計算功能可能無法正常執行,或者獨立記憶的內容可能會遺失。

106 年公費留學考試勵學優秀考生注意事項

- 一、勵學優秀考生應考學門及科目,悉依本考試簡章附表一編號 101 至 176 號,及附表二編號 201 至 233 號學門、研究領域及留學國家擇一報考。 其錄取標準依據本考試簡章規定擇優錄取,筆試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由 本部公費留學委員會決定;其應辦理面試者,亦同。預定錄取 5 名,達筆 試最低錄取標準者通知參加面試,但參加面試考生之學門數低於 5 個學 門者,就其不足部分參照各學門參加面試人數比例原則分配,並由本部公 費留學委員會決定之。若參加面試考生之學門數高於 5 個學門者,原則 每一學門錄取 1 名,錄取總名額共 5 名(名額不含於一般考生錄取名額 內),依各該學門一般公費留學考試錄取最後一名者之筆、面試總分,與 勵學優秀考生筆、面試總分之分數差距較少者之學門優先錄取,並由本部 公費留學委員會決定之。
- 二、報考本項考試,報名日期、方式、手續、考試時間、地點等,均與本考 試簡章規定相同。除繳交各項表件外,另報名時須持有各該縣市政府開 具 106年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由本部於報名期間向 相關機構查證確具有該證明文件後,寄發准考證。但經本部查證未持有 該證明文件者,視同報考一般公費留學類別,並須於本部規定期限內補 繳報名費。
- 三、本項考生須繳交之外國語文能力證明(擬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應依本 考試簡章第5點第3款規定辦理。
- 四、網路填寫報名表(範例如第 56 頁及第 57 頁)時,請點選勵學優秀考生身分類別,確實填選相關資料。另務須於 106 年公費留學考試報名表件之類別欄,勾選勵學優秀考生,未勾選者視同報考一般公費留學類別,報名後不得再行變更,致影響考生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凡經本考試公告錄取之勵學優秀生,錄取後得先行至國內開設語文之訓練機構,研習擬留學國語文(限英文、日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俄文、義大利文、阿拉伯文、韓文、印尼文、越南文、泰文),最長1年,研習費用由本部補助所需費用之80%,惟補助金額最高上限新臺幣2萬元。上述所稱研習語文之訓練機構,應為多人上課學習型態,且非屬密集班,並為一般性合理收費之合法語文學習機構,錄取勵學優秀考生憑該機構出具之相關費用證明,於申請出國留學同意函前向本部申請審核

補助。

- 六、經本部補助前點擬留學國之語文研習費用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非使 用該語文之擬留學國別。
- 七、本項考試報名及其他相關事項,如於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悉依本考試 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06 年公費留學考試原住民考生注意事項

- 一、原住民考生應考學門及科目,悉依本考試簡章附表一編號 101 至 176 號, 及附表二編號 201 至 233 號學門、研究領域及留學國家擇一報考。其錄 取標準依據本考試簡章規定擇優錄取,筆試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由本 部公費留學委員會決定;其應辦理面試者,亦同。預定錄取 10 名,達筆 試最低錄取標準者通知參加面試,但參加面試考生之學門數低於 10 個 學門者,就其不足部分參照各學門參加面試人數比例原則分配,並由本 部公費留學委員會決定之。若參加面試考生之學門數高於 10 個學門者, 原則每 1 學門錄取 1 名,錄取總名額共 10 名(名額不含於一般考生錄 取名額內),依各該學門一般公費留學考試錄取最後 1 名者之筆、面試 總成績,與原住民考生筆、面試總分之分數差距較少者之學門優先錄取, 並由本部公費留學委員會決定之。
- 二、預定錄取之 10 名原住民公費留學生,內含附表一之 103「語言學」及 114 「原住民族教育」學門擇優錄取各 1 名(名額不含於一般考生錄取名額 內),其筆、面試錄取標準依本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
- 三、報考本項考試,報名日期、方式、手續、考試時間、地點等,均與本考 試簡章規定相同。除繳交各項表件外,另報名時須持有原住民身分證明 文件,由本部於報名期間向相關機構查證確具有該證明文件後,寄發准 考證。但經本部查證未持有該證明文件者,視同報考一般公費留學類別。
- 四、本項考生之外國語文能力證明,依「106 年公費留學考試原住民考生留 學國語文能力注意事項」辦理。
- 五、網路填寫報名表 (範例如第 58 頁及第 59 頁)時,請點選原住民考生身分類別,確實填選相關資料。另務須於 106 年公費留學考試報名表件之類別欄,勾選原住民考生,未勾選者視同報考一般公費留學類別,報名後不得再行變更,致影響考生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凡經本考試公告錄取之原住民生,錄取後得先行至國內開設語文之訓練機構,研習擬留學國語文(限英文、日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俄文、義大利文、阿拉伯文、韓文、印尼文、越南文、泰文),最長1年,研習費用由本部補助所需費用之80%,惟補助金額最高上限為新臺幣2萬元。上述所稱研習語文之訓練機構,應為多人上課學習型態,且非屬密集班,並為一般性合理收費之合法語文學習機構,原住民錄取生憑該

機構出具之相關費用證明,於申請出國留學同意函前向本部申請審核補助。

- 七、經本部補助前點擬留學國之語文研習費用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非使用該語文之擬留學國別。
- 八、本項考試報名及其他相關事項,如於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悉依本考試 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06 年公費留學考試原住民考生留學國語文能力注意事項

- 一、原住民公費留學考試之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英、日、法、德、西班牙、俄、義大利及韓文等8種語文,須繳交本部指定之語文鑑定機構之一所開具符合標準之語文能力證明影本。
- 二、公費留學考試之留學國語文,英、日、法、德、西班牙文、俄文、義大 利文及韓文之語文鑑定機構及語文能力合格標準如下:
- (一)語言鑑定機構及語文能力成績合格標準:(以下所指各測驗成績或等級以上,均包含該成績分數或該等級)
 - 1.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 (1) 英、日、法、德、西班牙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合格標準為聽力、用 法、字彙與閱讀平均30分以上、口試成績為S-1⁻以上、英語寫作測 驗C級分,可分次選考。
 - (2)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測驗分級測驗第1級 KET 以上(非 BULAT)。
 - (3)德國大學入學德語鑑定考試「德福」(TestDaF)分數 TDN3 以上。
 - (4) 持有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GEPT)中級以上及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證書或全部(含初試及複試)成績影本替代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 2.美國教育測驗服務中心:
 - (1) 托福電腦化(CBT)測驗成績 63 分以上。
 - (2) 新托福(Internet-Based TOEFL, IBT) 測驗成績 20 分以上。
 - 3.英國文化協會:國際英語能力測驗(IELTS)學術考試 4 級分以上。
 - 4.<u>公益財團法人日本臺灣交流協會</u>(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 日本語能力測驗 N4 級以上。
 - 5.臺灣法國文化協會:法語鑑定文憑第1級(DELF1)或 DELFB1以上。
 - 6.臺北歌德學院(前臺北德國文化中心):
 - (1) 通過德語初級考試(ZDaF)以上。
 - (2) 通過德語檢定考試(Goethe-Zertifikat B1: Zertifikat Deutsch)B1 級以上。
 - 7.俄語以俄國官方機構授權辦理測驗之機關通過第一級測驗(First level)以上。
 - 8.義大利文以義大利官方機構授權辦理測驗之機關通過初級組第 1 級以上。
 - 9. 韓語以韓國官方機構授權辦理測驗之(TOPIK)初級第2級以上。

10. 泰語能力證明:

- (1) 泰語能力檢定(TLPT)中級(Intermediate)以上。
- (2) 泰語能力檢定(CUTFL)中級(Chula Intermediate)以上。
- (3) 泰語能力檢定 Thai Competency Test 第 3 級。
- 11. 印尼語能力測驗(UKBI) 基礎級 (第六級)以上。
- 12. 越南語文能力證明:
- (1)「國際越南語認證」(IVPT)B1級(中級)以上。
- (2)越南河內國家大學所屬社會人文大學之越南語認證舊制 B 級以上或 新制 B1 級以上。
- (3)越南胡志明市國家大學所屬社會人文大學之越南語認證舊制 B 級以上。 上或新制 B1 級以上。
- (4)越南河內大學之越南語認證舊制 B 級以上或新制 B1 級以上。

(二)其他認定標準:

- 1.持有擬留學國大學(本部認可之學校)之學士、碩士學位,或於擬留學國大學仍在學之碩、博士生,報名時得以該外國大學之學位證書或研究所碩、博士在學證明書(非學生證)影印本替代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上述文件證明除英文外之其他外文,應提供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 2.持有德國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語文能力測驗(DSH)合格者,得以該測驗及 格證明影本替代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 3.持有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D.E.L.E)得以該證書影印本替代留學國語 文能力證明。
- 4.阿拉伯文語言能力證明得以於國內外大專校院修習阿拉伯文 34 學分以上之成績證明替代。
- 註:以上所列各外國語文能力證明,在本考試報名補件截止日前取得各該 外國語文能力測驗主辦單位寄發之成績單及級別合格證明,或提具符 合該標準,登載於網路或成績查詢系統上足以辨識為考生本人之考試 成績單者,皆為有效。

106 年公費留學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注意事項

- 一、本注意事項之適用對象,以領取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之考 生為限(所謂有效期限係指至少須包含本部公告錄取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仍有效者,但已錄取之身心障礙考生所持手冊或證明註明於公告錄取 日後須重新鑑定者,應繳交本注意事項第 12 點所規定之文件證明。)。
- 二、本注意事項適用之考試類別,以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為限。
- 三、身心障礙考生應考學門及科目,悉依本考試簡章附表一編號 101 至 176 號,及附表二編號 201 至 233 號學門、研究領域及留學國家擇一報考。預定擇優錄取 5 名,內含重度以上視覺障礙及聽覺障礙名額各 1 名 (名額不含於一般考生錄取名額內)。
- 四、考生筆試、面試成績計算等,依本考試簡章之規定辦理;惟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審查部分,身心障礙考生得提出聽覺障礙,或語言障礙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及醫學中心開立之確認障礙事實診斷證明書(需註明其無法以一般口語方式與常人交談),經本部指定之語文鑑定機構確認後,免予施行聽力或口試測驗。
- 五、障礙類別屬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之身心障礙考生,請逕至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取得各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至於其他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考生,則可至任一所本部指定之語文鑑定機構,取得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其語文能力合格標準與一般考生相同。
- 六、網路填寫報名表 (範例如第 60 頁及第 61 頁)時,請點選身心障礙考生身分類別,確實填選相關資料。另務須於本考試報名表件之類別欄,勾選身心障礙考生,未勾選者視同報考一般公費留學類別,報名後不得再行變更,致影響考生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七、報名日期、方式、應繳表件、手續、考試時間、地點等,均與本考試簡章規定相同。身心障礙考生報名時,除繳交各項表件(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調查表,如第70頁,以下簡稱需求調查表)外,另由本部向相關機構查證確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文件後,寄發准考證。但經本部查證未持有該證明文件者,視同報考一般公費留學類別。
- 八、需求調查表之應考服務項目由考生填選後,經由本部公費留學委員會授權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邀集相關單位組成之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審議後決定之。

- 九、身心障礙應考人及申請特別試場者,請注意下列事項:
- (一)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實施對象,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應考人。
 - 一般應考人如需申請各項權益維護措施者,應依第10款規定辦理。
- (二)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應於報名申請表填註。但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應另上傳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我國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本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以下簡稱診斷證明書,格式如第71頁)及相關證明文件:
 - 1.非視覺障礙應考人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 2.申請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
 - 3.申請使用電腦(含盲用電腦)作答或其他特殊權益維護措施。

前項須上傳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所持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 障礙證明無註明需重新鑑定者,其診斷證明書經審核通過後,毋須重複 上傳。

應考人未繳驗本注意事項規定之診斷證明書,或診斷證明書內容太過簡 略致無從判斷病情者,應於補件截止日前補提證明文件。

- (三)應考人因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經審議小組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 1.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
 - 2.有聲電子計算器。
 - 3.放大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
 - 4.點字機及點字試題。
 - 5.盲用電腦、相關應用軟體及電子檔試題。
 - 6.延長每節考試時間20分鐘。

前項第2款之權益維護措施,限各該應試科目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提供。 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點字機或盲用電腦之鍵盤等輔具,得由應考人於 報名時申請自備。但考試時如無法運作或系統不相容,責任由應考人自 負。

(四)應考人因聽覺障礙,得視其需要,由審議小組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但應考人經本部核可,得自備助聽器。

- 1.安排熟諳手語或口語溝通之監場人員及試務人員擔任監考及服務工作。
- 2.以警示燈及大字報書寫方式,表示上、下場鈴聲。
- (五)應考人因上肢肢體障礙,致書寫試卷困難,經審議小組審議通過者, 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 1.放大之測驗式試卷(卡)。
 - 2.延長每節考試時間20分鐘。
- (六)應考人因下肢肢體障礙,致行動不便,得視其需要,由審議小組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 1.安排低樓層或備有電梯之試場。
 - 2. 適用 桌椅。
 - 3.輪椅。
- (七)應考人因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經審議小組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 1.使用電腦作答並提供相關設備。
 - 2.延長每節考試時間20分鐘。
 - 3.放大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
- (八)應考人因功能性障礙,致無書寫能力及無法使用電腦作答,經審議小組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 1.以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
 - 2.延長每節考試時間20分鐘。
- (九)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應考人,如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 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經審議小組審議通過者,得提供第3款至 第8款必要之權益維護措施。
- (十)一般應考人如因突發傷病或因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者,須上傳診斷證明書(如第71頁)及相關證明文件,依本注意事項規定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並由審議小組審議。前項申請遇有緊急情形,本考試承辦單位得簽請部長核定後,提報審議小組備查。
- 十、考生符合本注意事項第9點第2款規定,及填寫之需求調查表中,如有輔具需求,應另上傳診斷證明書(第71頁)。

十一、錄取標準:

- (一)身心障礙考生應考學門及科目,悉依本考試簡章附表一編號 101 至 176 號,及附表二編號 201 至 233 號學門、研究領域及留學國家擇一報考。 其錄取標準依據本考試簡章規定擇優錄取,筆試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 由本部公費留學委員會決定;其應辦理面試者,亦同,預定錄取 5 名, 重度以上視覺障礙及聽覺障礙考生依其排序擇優各錄取 1 名,其餘考 生依序擇優錄取 3 名;但重度以上視覺障礙及聽覺障礙有缺額時,得 依序擇優增額錄取 1 至 2 名,亦得不增額錄取。
- (二)本項身心障礙考生筆試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通知參加面試,但參加面試考生之學門數低於5個學門者,就其不足部分參照各學門參加面試人數比例原則分配,並由本部公費留學委員會決定之。若參加面試考生之學門數高於5個學門者,原則每1學門錄取1名,錄取總名額共5名(名額不含於一般考生錄取名額內),依各該學門一般公費留學考試錄取最後1名者之筆、面試總分,與身心障礙考生筆、面試總分之分數差距較少者之學門優先錄取,並由本部公費留學考試委員會決定之。
- 十二、已錄取之身心障礙考生,其報名時所持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若註明有效期限內須重新鑑定者,應於辦理出國同意函時向本部繳交仍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及近3個月內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以證明障礙事實未消失;若經查出國前障礙事實已消失者,則由本部逕行撤銷錄取資格,該生不得有異議。
- 十三、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相關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規定,依<u>「教育部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表」所列各類別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年支生活費及學費支給數額辦理(第3至第6頁)。</u>
- 十四、本注意事項以外之其他事宜,悉依本考試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06 年公費留學考試赴新南向國家考生注意事項

- 一、赴新南向國家考生應考學門及科目,悉依本考試簡章附表二編號 201 至 233 號學門、研究領域及留學國家擇一報考。其筆試總成績錄取標準依 據本考試簡章規定擇優錄取,筆試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由本部公費留學 委員會決定;其應辦理面試者,亦同。預定錄取 10 名,達筆試最低錄取標準者通知參加面試,但參加面試考生之學門數低於 10 個學門者,就 其不足部分參照各學門參加面試人數比例原則分配,並由本部公費留學 委員會決定之。若參加面試考生之學門數高於 10 個學門者,原則每 1 學門錄取 1 名,錄取總名額共 10 名(名額不含於一般考生錄取名額內),並由本部公費留學委員會決定之。
- 二、報考本項考試,報名日期、方式、手續、繳交各項表件、考試時間、地 點等,均與本考試簡章規定相同。
- 三、本項考生之外國語文能力證明(擬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應依本考試簡章第5點第3款規定辦理。但考生選擇留學泰國、印尼或越南時,如未能提出本考試簡章第5點第3款第10目至第12目規定之各該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或赴其他新南向國家無法提出擬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時,亦得繳交符合本考試簡章規定之英語能力證明。
- 四、網路填寫報名表(範例如第 62 頁及第 63 頁)時,請點選赴新南向國家考生身分類別,確實填選相關資料。另務須於 106 年公費留學考試報名表件之類別欄,勾選赴新南向國家考生,考生應慎選報考類別,報名後不得再行變更,致影響考生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本項考試報名及其他相關事項,如於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悉依本考試 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應考人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修正

- 一、應考人於考試時,應遵守本注意事項之規定。
- 二、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位。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 節15分鐘內得准入場,逾時不准入場應試,違者該節之科目不予計分。 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出場。
- 三、應考人進入試場前,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或穿戴式裝置)、收信器、呼叫器等電子器材務必關機(最好取出電池),並關閉鬧鈴功能。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之物品,監試人員不負保管責任,但如於考試中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者,仍視同違規處理。

應考人進入試場後,除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及考試必用文具外,其他隨身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不得將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或所穿戴式裝置)、收信器、呼叫器等通訊器材、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依第4點第5款,或第6點第7款及<u>第7點第1款</u>論處。

應考人就座後,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以備核對;並自行檢查試卷上之准考證號碼、類別、學門、科目及試題之題型、科目等有無錯誤,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四、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以零分計:

- (一)冒名頂替者。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者。
- (三)互換座位或試卷者。
- (四)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者。
- (五)夾帶書籍文件入場者。
- (六)離試場前不繳交試卷或試題者。
- (七)試題未註明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者,或使用禁止使用之計算工具者。
- (八)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者。
- (九)未遵守本注意事項,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卷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擾亂試場秩序者。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應考人雖將證據湮滅,但經監場人員負責證實者,

仍依規定處理。

- 五、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或 其全部分數:
- (一)未得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者。
- (二) 拆開或毀損試恭彌封角者。
- (三)掣去卷角准考證號碼或卷面浮籤,或在試卷上書寫姓名、准考證號碼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者。
- (四)發給試題後,窺視他人試卷或互相交談,或使用其他紙張、物件或准 考證抄寫試題者。
- (五)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試卷上書寫,或考試完畢鈴響後,仍繼續作答不繳恭者。
- 六、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10 分:
- (一) 誤坐他人座位或誤用他人試卷作答者。
- (二)考生於預備鈴響後,正式考試鈴響前,翻開試題。
- (三)裁割試卷用紙或所附稿紙者。
- (四)污損試卷者。
- (五)不依試卷、試題說明或附註事項作答者。
- (六) 繳卷後,未即出場;未經監場人員許可而走回座位或試場後方者。
- (七)考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或穿戴式裝置)、呼叫器、 計時器或其他通訊器材等者。
- 七、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而不聽監場人員制止或一再故犯者,扣除 該科目成績 5 分:
- (一)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或穿戴式裝置)、呼叫器、計時器或其他通 訊器材,雖非隨身攜帶,但置於考場內,應試時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 秩序者。
- (二)攜帶非必需及其他規定以外之物品者。
- (三)未得監場人員許可,移動座位者。
- (四)詢問題旨或出聲朗誦者。
- (五) 吸煙或隨地拋棄紙屑者。
- 八、扣考扣分程序,依照我國考試院所訂定之「監場規則」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九、應考人作答,不得使用外國文字。但外國語文科目、專門名詞或有特別 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繳卷,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
- 十一、應考人繳卷時,應經監場人員驗收試卷及試題後始得出場。
- 十二、應考人繳卷時,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隨身攜帶,以備查驗。
- 十三、試場及試區附近,如發現有妨礙試區安寧、擾亂考場秩序,或影響考試信譽等情事者,應予取締;其情節重大者,移送法辦。
- 十四、應考人違反本注意事項之規定,於考試當時發現違反第4點至第7點 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俟應考人作答完畢繳卷 時,依規定予以扣分,於考試後發現者,由本部依本注意事項處理之。

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作答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修正

- 一、請檢查試卷卷面上之考試學門、科目、准考證號碼有無錯誤,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
- 二、試卷卷面右下角密封處不可污損。
- 三、不得誤坐他人座位或誤用他人試卷或裁割試卷。
- 四、試卷上不可填寫姓名及其他符號。答案勿畫特殊記號、線條等。
- 五、試卷僅得以鋼筆或原子筆作答,其顏色限用藍或黑色,違反規定者,該 科考試依規定扣分,但依試題指示須製圖作答者,得在該圖內以其他顏 色筆標示(鉛筆除外)。
- 六、試卷右下角准考證號碼,須於繳卷時由監試人員撕去,考生不得自行撕毀。
- 七、答題時務請依試題指示作答,並請標明題號,未標明題號或標錯題號, 致各題記分順序互換者,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八、試題須附卷隨繳。
- 九、本試卷答案紙須節用,不得自備其他紙張作答。
- 十、本考試公費留學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預定錄取名額及應考專門科目表未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計算機)者,一律不得使用計算機,各應考專門科目得使用電子計算器(計算機)者,請參閱「106年公費留學考試限定可使用計算機之應考專門科目一覽表」(如附表三,第33頁)。計算機應不具儲存程式功能(Non-programmable),其中一般計算機限僅具備+、一、×、÷、%、√、MR、MC、M+、M-運算功能,工程計算機(除上述運算功能,另具有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則以本部限定之11款廠牌型號為限。
- 十一、未遵守前述規定者,依「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應考人注意事項」之相 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注意事項以外之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本考試簡章及本部公費留學相關規定辦理。

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面試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修正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公費留學考試面試(以下簡稱面試),以達公平、公正之目的,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面試以「個別面試」方式行之。 前項所稱個別面試,係指個別應考人按所定面試方式,回答面試委員之 問題,藉以評量其人品與態度、言辭與表達、專業知識與見解等。
- 三、如未依本部規定期間內繳交本考試簡章<u>第 12 點</u>規定面試報到時應繳表件,喪失面試資格,已面試者不予計分,<u>面試當天不得另行提供面試委員任何書面資料</u>。
- 四、面試得依考試組別、應考人數、時間分配,分組舉行。各組面試委員由 本部遴聘之。稀少性或特殊語文能力測驗之面試委員人數,及評分、計 分方式,得經本部另案簽准辦理。
- 五、面試委員應遵守公平、公正、客觀之評分原則;且不得洩漏面試委員之 身分及面試內容,辦理試務人員亦應嚴防面試委員名單外洩。
- 六、面試當天由面試委員審查考生依本考試簡章第11點規定上傳之資料,並於面試時評核面試成績,以100分為滿分,給分基準以80分為原則,依評分表所列項目單獨評分,並加註評語。如有低於70分,或高於90分者,應於其面試成績評分表內,加註特別理由。
- 七、個別面試之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 (一)言辭與表達(包括態度舉止、涵養、思考與反應、語言表達能力、邏輯概念等):占30分。
- (二)專業知識與見解(包括考生依本考試簡章第 11 點上傳之資料、學經歷、專業學識、研究領域之新觀念、相關之法令規章、學成返國後對社會及國家之貢獻等):占70分。
- 八、舉辦面試前應召開面試預備會議,會商研定面試方式、評分標準、進行 時間等原則。各組面試委員於該組面試前,須先推舉1人為主試委員, 並就本注意事項,再行會商擬定該組之執行標準,以為共同規範。
- 九、個別面試每一應考人面試時間,原則為15分鐘至20分鐘,必要時得視面試進行情況,由進行面試之委員酌增。
- 十、面試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面試成績,面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面試委員若有2人(含)以下不克評分,則應考人面試成績之計算,為該組參與評核之面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面試委員若有3人(含)以上不克評分,則該組應試該學門者當次面試暫緩,於面試委員重聘後, 擇期再通知面試。

- 十一、面試委員及辦理試務人員,如有配偶、前配偶或有三親等內之血親、 姻親應試,應行迴避。面試委員為應考人現任機關首長,或直屬長官, 或為應考人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或取得學位主修樂器(含作曲)之 指導教授者,亦應行迴避。
- 十二、面試委員及辦理試務人員,對於面試評分情形,應嚴守秘密。
- 十三、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由本部依相關規定辦理,或召集本部公費留學 委員會議決定。

網路填寫報名表注意事項

一、本考試採用網路填表並上傳資料,線上填寫報名表期間自 106 年 7 月 28 日 8:00 至 8 月 11 日 17:00 截止,屆時報名系統將自動關閉,逾時無法報名及上傳報名應繳表件,請自行掌控報名時間。

二、相關報名流程如下:

步驟(一)請自行以電腦上網至本考試報名網站填寫報名資料,網址gra103.aca.ntu.edu.tw/bicerexam/

步驟(二)

- 1.請先閱讀同意條款,同意後開始填寫報名表:
- (1)請點選報考類別(一般公費留學、勵學優秀公費留學、原住民公費 留學、身心障礙公費留學、<u>赴新南向國家公費留學</u>類別),與勾選 是否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
- (2)請輸入考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及選擇報考學門(請參考本考試簡章之學門表),請慎選學群、學門、研究領域(限填一項)、留學國家(限填一個國家名稱)、各應考專門科目。
- (3) 請輸入考生個人資料,並請核對資料後點選『確定送出』。
- 2.填寫曾否領取政府預算提供之出國留學(進修)獎學金聲明書。
- 3.身心障礙考生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調查表」。如有輔具需求, 應上傳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及我國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 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本考試簡章規定之報名日期前1年診斷證明書。
- 4.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並上傳繳費收據;凡考生合於各直轄市、 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報名費免繳;但應於報 名時具有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 106 年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 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 5.依本考試簡章第7點規定上傳報名應繳之各表件。

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依前述步驟完成報名程序後,經本部通知需補件者,須於106年 8月18日17:00前,將應補件資料上傳至本考試報名網站,逾期上 傳者,不予受理報名。
- (二)為節省時間,建議在登錄前先將考生個人資料(如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號與通訊地址等) 備妥,並請務必詳閱本考試簡章。

- (三)同一報考人,僅得就附表一之編號 101 至 176號,及附表二之編號 201 至 233 號學門、研究領域及留學國家擇一報考。
- (四)報名表於按下『確定送出』後,表中資料將無法自行修正;若發現錯誤時,或於線上報名期間有任何系統操作上疑問,得電洽(02)3366-2388轉417。報名資格問題請洽(02)7736-5737、(02)7736-5730。
- (五)各項資料及學門編號,必須填寫正確無誤,以免影響考生自身權益。

曾否領取政府預算提供之出國留學(進修)獎學金聲明書

一、是否曾領取我國政府預算提供之獎學金出國留學(進修)?	
□ 是(請續填寫下列聲明二至四項)	
□ 否 (符合本考試報名資格,下列聲明二可免填,請逕填寫第	第三及第四項)
二、本人曾領取政府預算提供一年以上之下列獎學金出國留學(進修):
□ 博士後研究人員,計年月(獎學金類別:)
□ 博士,計)
□ 短期研究人員,計年月(獎學金類別:)
□ 碩士,計年月(獎學金類別:)
□ 學士,計年月(獎學金類別:)
□ 其他,計年月(獎學金類別:)
□ 本人已完成返國服務義務(附證明文件:)
※本項依實際情形複選。曾領取我政府獎學金累計滿 4 年,或未完成	返國服務義務者,均不符合
本考試報名資格,請勿報名,請詳參簡章規定。	
三、是否現屬政府預算提供之獎學金出國留學(進修)人員身分(含公費	期滿自費延長者)?
□ 是(獎學金名稱: 待遇: 期間:)
□ 否	
四、是否已申請我國政府機關補助之留學貸款: 是	
※注意事項:	
1. 若於本考試錄取後,復取得政府預算提供之本考試之外各類出	國留學獎學金者,僅能擇一
請領。	
2.本聲明書應據實填明,經查出隱瞞實情者,撤銷報名或受獎資	格,已領取獎學金應全數繳
還本部,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3.筆試通過者,於面試時應填具本聲明書紙本正本並簽名。	
都 nu +e。	
聲明者:(簽章)	
中 華 民 國 <u>106</u> 年月	日

教育部 106 年公費留學考試報名申請表 (一般公費留學)

網路填表流水號碼: 准考證號碼:

Lat. 27	中文:			英文:				照片黏貼處
姓名		Т						上傳本人最近 2 個月內
性別		國民身分證約	七一編號					拍攝之 2 吋正面半身脫 個大頭照片,供製作准
出生日期	民國 3	手 月 日	聯絡電話		, E-mail: 各人電話:			考證之作。(請勿上傳 一般生活照片,戴帽或 合成照片,一律拒收; 報考人務必上傳本人之 照片,且須清晰可用)。
户籍所在地	縣市	鄉 鎮 區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處						(限國內	通訊地址	,通訊處如有變更請即函告)
請填符合一 般公費留學	□2.碩士班 考,_	專科 大學(研究 在學但無學: 大學	學校 學院) 所碩士I 士學位或	圧畢業 專科學歷 _研究所の	科畢業 畢業 者,以碩 預士班	_科肄業 士班在學詞	登明報	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姓名: 碩士: 博士: 學位主修(含作曲)之 指導教授姓名:
報考資格之	1	.E	專科學科學(學院	校 E.)	科畢 系畢業	業		
	□5.香港或	澳門	研究所列 專科學 _大學(學 研究	頁士班畢 學校 所碩士班	業 科 系畢:			
學群、學門 編號與名稱	()					研究領域	(限填一	項)
應考專門科目	1			(限:	真一項)	2		(限填一項)
報考留學國別	(學門表列角	國		國家名稱)	擬留學國持	受課語言	□ 英語授課□ 非英語授課
↑								

□ 13.泰語能力證明:									
(1) 泰語能力檢定 (TLPT) Thai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Intermediate)中級以上。									
【級數:									
(2) 泰語能力檢定 (CUTFL) (Ch	'hula Intermediate)中級以上。【級數:								
(3) Thai Competency Test 第 3 級	<u>。</u> 【級數:								
□ 14.印尼語能力測驗(UKBI) 基礎級 (3	第六級)以上。【級數:								
□ 15.越南語文能力證明:									
	(中級)以上。【級數:								
(2)越南河內國家大學所屬社會人									
【級數:									
	社會人文大學之越南語認證舊制 B 級以上或新制 B1 級以上								
【級數:									
	舊制 B 級以上或新制 B1 級以上。【級數:								
□ 16.其他認定標準(簡章第9頁至第1	10 頁所列)【								
◎提供個人相關資料供本部辦理本考試相關事宜									
□同意 (系統自動顯示同意視窗)	申 請 人								
	申 請 人								
◎提供行動電話號碼供通知考試相關訊息	親 自 簽 名								
【 □同意 □不同意	1								

- 注意:一、本簡章報名表及相關表件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主要針對本考試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及相關研究,錄取考生資料乃針對錄取後學生輔導、統計、建置海外人才庫、「海外人才經驗分享及國際連結計畫」社群網絡(Taiwan GPS 臉書社群)及其他相關研究使用,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但書所定情形外,不做其他用途。
 - 二、「通訊處」須填寫107年3月底前之確實能收到本次考試相關資料之處所,如有變更,務須來函告知,否則責任自負。

教育部 106 年公費留學考試報名申請表 (勵學優秀公費留學)

網路填表流水號碼: 准考證號碼:

姓名	中文:			英文:			照片黏貼處	
性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上傳本人最 拍攝之2吋帽大頭照片	正面半身脫 ,供製作准
出生日期	民國 至	手 月	H 電話	(日): (夜): (手機)或 E-mail 緊急聯絡人電話			考證之作。 一般生活照合成照片, 報考人務必照片,且須	<u>片</u> ,戴帽或 <u>一律</u> 拒收; 上傳本人之
户籍所在地	基本	鄉 鎮 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樓
通訊處	□□□	通訊地址,這	通訊處如	有變更請即函告))	4	版收入户(或 中低收入户) 禁明證號:	市別:
請填符合公費 留學報考資格 之學歷 (限填1項)	□2.碩士班報考 □3.國外□□4.大陸地□5.香港或	- ** - **	科學所學學學學所專學院碩科學所專學一校, 一士或大學學學所專學院碩科學所專學所專學所科學所科學所科學所科學所科學所科學所科學所科學所科學所科學所科學所科學所科學	(專科學歷者, 以	碩士班在學 班 畢業 業	4 †	碩、博士論文指導 碩士: 博士: 學位主修樂器(名 指導教授姓名:	
學群、學門 編號與名稱	()				研究領域	(限填一	·項)	
應考專門科目	1.			(限填一項)	2.		(1	限填一項)
報考留學國別	(學門表列屬B	欧洲者請擇一國		一個國家名稱)	擬留學國	授課語言	□英語授課 □非英語授課	
外國語文能力 證明 請自行勾填,並 附成績證明影 印本)	【 聽力 (

□ 13.泰語能力證明:								
(1) 泰語能力檢定 (TLPT) Thai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Intermediate)中級以上。								
【級數:								
(2) 泰語能力檢定 (CUTFL) (Chula In	a Intermediate)中級以上。【級數:							
(3) Thai Competency Test 第 3 級。【編	【級數:							
□ 14.印尼語能力測驗(UKBI) 基礎級 (第六編	六級)以上。【級數: 】							
□ 15. 越南語文能力證明:								
(1)「國際越南語認證」B1 級 (中級	(1) 「國際越南語認證」B1 級 (中級) 以上。【級數:							
(2)越南河內國家大學所屬社會人文大	大學之越南語認證舊制 B 級以上或新制 B1 級以上。							
【級數:								
(3) 越南胡志明市國家大學所屬社會人	▶人文大學之越南語認證舊制B級以上或新制B1級以上。【約							
數 : 1								
(4) 越南河內大學之越南語認證舊制 B	JB級以上或新制B1級以上。【級數:							
□ 16.其他認定標準(簡章第9頁至第 10 頁戶	見 <i>門</i> 列) 【							
◎提供個人相關資料供本部辦理本考試相關事宜	ì							
□同意 (系統自動顯示同意視窗)	h + ,							
	申 請 人							
◎提供行動電話號碼供通知考試相關訊息	親 自 簽 名							
┃ □ 同 意 □ 不 同 意								

- 注意:一、本簡章報名表及相關表件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主要針對本考試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及相關研究,錄取考生資料乃針對錄取後學生輔導、統計、建置海外人才庫、「海外人才經驗分享及國際連結計畫」社群網絡(Taiwan GPS 臉書社群)及其他相關研究使用,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但書所定情形外,不做其他用途。
 - 二、「通訊處」須填寫 107 年 3 月底前之確實能收到本次考試相關資料之處所,如有變更,務須來函告知,否則責任自負。 三、填寫本表前,請詳閱 106 年公費留學考試勵學優秀考生注意事項。

教育部 106 年公費留學考試報名申請表 (原住民公費留學)

准考證號碼: 網路填表流水號碼:

姓名	中文:			英文:					照片黏貼		
性別		國民身分證統	一編號						上傳本人 拍攝之 2 帽大頭照	吋正面-	半身脫
出生日期	民國 生	手 月 E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或 緊急聯絡					證之作。 生活照片 一律 必上傳本 清晰可用	,戴帽或 拒收; <u>報</u> 人之照片	合成照 考人務
户籍所在地	縣市	冬旦	寸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處	□□□	通訊地址,通	訊處如	有變更請即	' 函告)		,	族籍	•		
請填符合公費 留學報考資格 之學歷 (限填1項)	□2.碩士功報考 □3.國外□ □4.大陸地 □5.香港或	專科 大學() 研究 在學但無學士 , , , , , , , , , ,	學學所事學 學所專學研 大院碩科學 校院碩科學所科學學所科學學所科學	班專業學究所 	中華 書業 本質 事業 大士 業 大士 業 大士 業 八士 業 八士 業 八士 業 八士 業 八士 素 八士 二条 八士 二条 八士 二条 八十二 八十二 八十二 八十二 八十二 八十二 八十二 八十二	(大班在學 業 畢業	證明	碩士 博士		(含作曲	
學群、學門 編號與名稱	()					研究領域	(限域	一項	i)		
應考專門科目	1.			(限填~	項)	2.				(限填一	項)
報考留學國別	(學門表列屬語	b) 以))))))))))		一個國家名和		擬留學國持	後課語言	;]英語授課	課	
外國語文能力證請自行勾填,並續證明影印本)	附成	財職語標國民托國益:灣北) 三語大語 國際語學力化會人(作學學語電化團 國德過過俄文韓語 人(作學學語電化團 國德過過俄文韓語 人(大) 一條一號一次 一條一條一條一條一條一條一條一條一條一條一條一條一條一條一條一條一條一條一	、(力語定驗際本 會事學發方大 用 認鑑測(英臺 法德籍講官方 法德籍講官方 法德籍講官方	() 級分 之第「德福」 (GEPT) 】 (T) 】 测驗 管 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字彙與 (KI (TestDa (分數: (C) (C) (ELTS) (ELTS) (ELTS) (D) (E) (D) (E) (E) (E) (E) (E) (E) (E) (E) (E) (E	讀() ET) (F)分數 TDN	:總分 N3 以上 驗分數: 言訓練》 at Deuts n級(Firs n級組第	【級事 「)【級事 Stit Levis 1級);口 数: 分数: 分】 中心辨理) 】 31級以上。	試: (】 】 之日語測 【級數::); 驗【級 】

□ 13.泰語能力證明:
_(1) 泰語能力檢定 (TLPT) Thai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Intermediate)中級以上。
【級數:
(2) 泰語能力檢定 (CUTFL) (Chula Intermediate)中級以上。【級數:
_(3) Thai Competency Test 第 3 級。【級數:
□ 14.印尼語能力測驗(UKBI) 基礎級 (第六級)以上。【級數: 】
□ 15. 越南語文能力證明:
(1)「國際越南語認證」B1級(中級)以上。【級數:
(2)越南河內國家大學所屬社會人文大學之越南語認證舊制 B 級以上或新制 B1 級以上。
【級數:
(3) 越南胡志明市國家大學所屬社會人文大學之越南語認證舊制 B 級以上或新制 B1 級以上。
【级數:
(4)越南河內大學之越南語認證舊制 B 級以上或新制 B1 級以上。【級數:
□ 16.其他認定標準 (簡章第 39 頁所列) 【 】
◎提供個人相關資料供本部辦理本考試相關事宜
□同意 (系統自動顯示同意視窗) 申 請 人
◎提供行動電話號碼供通知考試相關訊息 親 自 簽 名
□同意 □不同意

- 注意:一、本簡章報名表及相關表件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主要針對本考試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及相關研究,錄取考生資料乃針對錄取後學生輔導、統計、建置海外人才庫、「海外人才經驗分享及國際連結計畫」社群網絡(Taiwan GPS 臉書社群)及其他相關研究使用,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但書所定情形外,不做其他用途。
 - 二、「通訊處」須填寫 107 年 3 月底前之確實能收到本次考試相關資料之處所,如有變更,務須來函告知,否則責任自負。 三、填寫本表前,請詳閱 106 年公費留學考試原住民考生注意事項。

教育部 106 年公費留學考試報名申請表(身心障礙公費留學)

網路填表流水號碼: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中文:			英文:				照片黏貼處 上傳本人最近 2 個月內
性 別		國民	身分證統一編號					拍攝之 2 吋正面半身脫帽大頭照片,供製作准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日): (夜): (手機)或 E-n 緊急聯絡人?				考證之作。(請勿上傳一 般生活照片,戴帽或合 成照片,一律拒收;報 考人務必上傳本人之照 片,且須清晰可用)。
户籍所在地	縣市	鄉 鎮 區	村 里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處	□□□□	通訊地	址,通訊處如	有變更請即函	告)			
請填符合公費 留學報考資格 之學歷 (限填1項)	考,	压在學作	專科學校 大學(學院) 研究士學位 大學 專科學院) 大學學院) 研究所碩科學 大學(學院) 一本學(學院) 一本學(學院) 一本學(學院) 一本學(學院) 一本學(學院) 一本學(學院) 一本學(學院)	班畢業	業 以 工業 科畢 科畢 業 畢業	:	明報	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姓名: 碩士: 博士: 學位主修(含作曲)之 指導教授姓名:
學群、學門 編號與名稱	()					研究領域	(限填	一項)
應考專門科目	1.			(限填一	項)	2.		(限填一項)
報考留學國別	(學門表列屬歐	洲、北美		個國家名稱)	擬留名	學國授課語	<u>.</u>	□ 英語授課 □ 非英語授課
外國語文能力證明 請自行勾填,並附成 績證明影印本) □ 1.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英()日()法()德()西班牙文測驗 「魅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口試:(); 英語寫作測驗:())級分】 □ 2.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之第 級(FCE) □ 3.德國大學入學德語鑑定考試「德福」(TestDaF)分數 TDN3 以上【級數: □ 4.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GEPT)【分數: □ 5.新托福電腦化測驗(CBT)【分數: □ 6.英國文化協會國際英語能力測驗(IELTS)學術考試【分數: 級分】 □ 7.公益財團法人日本臺灣交流協會(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之日語測驗【級數: □ 9.臺北歌德學院(前臺北德國文化中心) (1)通過歌德學院德語初級考試(ZDaF)以上【級數: □ (2)通過德語檢定考試(Goethe-Zertifikat B1: Zertifikat Deutsch) B1 級以上【級數: □ (1).議長刊文以義大利官方機構授權辦理測驗之機關通過第1級測驗(First Level)以上。【級數: □ 11.義大利文以義大利官方機構授權辦理測驗之機關通過中級組第1級 Due 以上。【級數: □ 12.韓語以韓國官方機構授權辦理測驗之機關通過中級組第1級 Due 以上。【級數: □ 12.韓語以韓國官方機構授權辦理測驗之機關通過中級組第1級 Due 以上。【級數:								

□ 13. 泰語能力證明:	
<u>(1)泰語能力檢定(TLPT)Thai</u> I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Intermediate)中級以上。
【級數:	
(2) 泰語能力檢定 (CUTFL) (Chi	ula Intermediate)中級以上。【級數:
(3) Thai Competency Test 第 3 級 <	<u>。</u> 【級數:
□ 14.印尼語能力測驗(UKBI) 基礎級(第	帛六級)以上。 【級數:
□ 15. 越南語文能力證明:	
_(1)「國際越南語認證」B1 級 (中級)以上。【級數:
(2)越南河內國家大學所屬社會人	文大學之越南語認證舊制 B 級以上或新制 B1 級以上。
【級數:	
(3)越南胡志明市國家大學所屬社	會人文大學之越南語認證舊制 B 級以上或新制 B1 級以上。
【級數:	
(4)越南河內大學之越南語認證舊	制 B 級以上或新制 B1 級以上。【級數:
□ 16.其他認定標準(簡章第9頁至第10) 百的列) 【
	7 8 7 1 7 1 7 L
◎提供個人相關資料供本部辦理本考試相關事宜	
□同意 (系統自動顯示同意視窗)	申 請 人
◎提供行動電話號碼供通知考試相關訊息	親自簽名
□同意 □不同意	770 H XX 71

注意:一、本簡章報名表及相關表件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主要針對本考試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及相關研究,錄取考生資料乃針對錄取後學生輔導、統計、建置海外人才庫、「海外人才經驗分享及國際連結計畫」社群網絡(Taiwan GPS 臉書社群)及其他相關研究使用,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但書所定情形外,不做其他用途。

二、「通訊處」須填寫 107 年 3 月底前之確實能收到本次考試相關資料之處,如有變更,務須來函告知,否則責任自負。 三、填寫本表前,請詳閱 106 年公費留學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注意事項。

*請一律自網路填寫報名表,本申請表僅供參考。

(範例)

教育部 106 年公費留學考試報名申請表(赴新南向國家公費留學)

網路填表流水號碼: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中文:			英文:				照片黏贴處
性 別		國民	身分證統一編	a 號				拍攝之2吋正面半身脫帽大頭照片,供製作准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F I		或 E-mail: 終人電話:			考證之作。(請勿上傳一 般生活照片,戴帽或合 成照片,一律拒收;報 考人務必上傳本人之照 片,且須清晰可用)。
户籍所在地	縣市	鄉 鎮 區	村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處	□□□	通訊地	址,通訊處	如有變更言	青即函告)			
請填符合公費 留學報考資格 之學歷 (限填1項)	考, □3.國外 □4.大陸 ^以 □5.香港或	在學作 也區 · 澳門_	專科學院 大學(學所 可學士學 一大學學學學 大學 一大學 一大學 一大學 一大學 一大學 一大學 一大學	每士班畢業學 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科畢 者士 畢業		明報	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姓名: 項士: 博士: 學位主修(含作曲)之 指導教授姓名:
學群、學門 編號與名稱	()					研究領域	(限填·	一項)
應考專門科目	1.			(1	展填一項)	2.		(限填一項)
報考留學國別	(學門表列屬醫	大洲、北美 华		填一個國家名	(稀) 擬留	學國授課語	<u>.</u>	〕英語授課 〕非英語授課
外國語文能力證 請自行勾填,並 績證明影印本)	附成	【英劍德全新英公數灣北通過語科別為大英福文財:法歌通通語外刊。20俄義大學工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作學學語電化團)、(有學學語電化團)、(力語等) (力語等) (力語等) (力語等) (力等) (力等) (力等) (力等) (力等) (力等) (力等) (力	法()級分 與分 整定者試「行 (OEPT)(CB部灣交 測文文 法德初級(CEPT) (本語灣交 測文文 法德初級(C權機 人 (Coethe 理 (Coethe 理 (Coethe 理 (Coethe 理 (Coethe 是 法德初後 (Cethe 是 法德初後 (Cethe 是 法德初 (Cethe 是 法德初 (Cethe 是 法德初 (Cethe 是 法 (Cethe 是 法 (Cethe 是 法 (Cethe 是 法 (Cethe 是 法 (Cethe 是 法 (Cethe 是 法 (Cethe 是 、 (Cethe 是 、 (Cethe 是 (Cethe (Cethe) (Cethe (Cethe) (Cethe) (Cethe (Cethe) (Cethe) (Cethe (Cethe) () (Cethe) () () () () () () () () ()	、字彙與関語 ・ 字彙與関語 ・ 級(FC ・ 数: ・ 数: ・ 数: ・ 数: ・ 数: ・ 数: ・ 数: ・ 数: ((ELTS) ² ・ 数: ((委 数 : ・ (ZDaF) 以上 ・ (ZDaF) 以上 ・ (ZDaF) 以上	責():: E) F)分數 TDN3 】 3 基	總分(以上【《 (IBT) 数: 训練測驗 eutsch) 会(First L 及組第 1	

□ 13.泰語能力證明:
(1) 泰語能力檢定 (TLPT) Thai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Intermediate)中級以上。
【級數:
(2) 泰語能力檢定 (CUTFL) (Chula Intermediate)中級以上。【級數:
_(3) Thai Competency Test 第 3 級。【級數:
□ 14.印尼語能力測驗(UKBI) 基礎級(第六級)以上。【級數:
□ 15.越南語文能力證明:
_(1) 「國際越南語認證」B1 級 (中級) 以上。【級數:
(2) 越南河內國家大學所屬社會人文大學之越南語認證舊制 B 級以上或新制 B1 級以上。
【級數:
(3)越南胡志明市國家大學所屬社會人文大學之越南語認證舊制 B 級以上或新制 B1 級以上
【級數:
(4)越南河內大學之越南語認證舊制 B 級以上或新制 B1 級以上。【級數:
□ 16.其他認定標準(簡章第9頁至第10頁所列)【
◎提供個人相關資料供本部辦理本考試相關事宜
□同意 (系統自動顯示同意視窗) 申 請 人
◎提供行動電話號碼供通知考試相關訊息 親 自 簽 名
□同意 □不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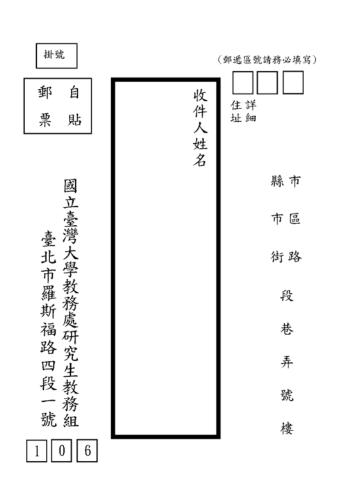
- 注意:一、本簡章報名表及相關表件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主要針對本考試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及相關研究,錄取考生資料乃針對錄取後學生輔導、統計、建置海外人才庫、「海外人才經驗分享及國際連結計畫」社群網絡(Taiwan GPS 臉書社群)及其他相關研究使用,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但書所定情形外,不做其他用途。
 - 二、「通訊處」須填寫 107 年 3 月底前之確實能收到本次考試相關資料之處,如有變更,務須來函告知,否則責任自負。 三、填寫本表前,請詳閱 106 年公費留學考試赴新南向國家考生注意注意事項。

教育部 106 年公費留學考試 筆試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復表

申請人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試 場 編 號	★注意事
學 門 編 號	學 門 名 稱		一、考生複查 <u>年 11 月</u> 於 <u>106 身</u> 為憑),並
複查科目 原評分數	查復分數 (考生勿填)	· 復結果說明:	二、一律以通 至 106 臺 臺灣大學
			三、申請時須 不予受理
			四、本表正面 別、學門 申請日期 線以右請
			五、本表背面 號,請導 票,以便
申請人簽章:	複查人簽章:		六、申請複查 提供參考
申請日期: 年 月		年 月 日	員之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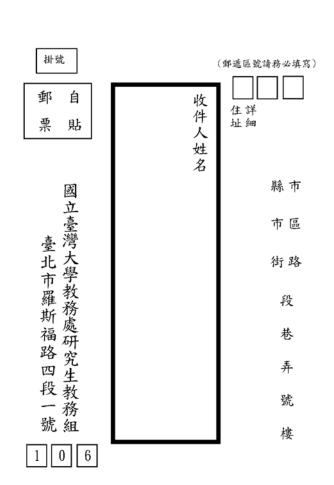
下項

- 成績應於筆試成績通知單 106 17日寄發次日起10日內,即 年11月27日前提出申請(郵戳 愈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值信方式辦理,函件請掛號郵遞 赴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國立 **尽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 [附筆試成績通知單影本,否則
- : 准考證號碼、姓名、報考類 引編號、學門名稱、原來分數及 朝,應逐項填寫清楚並簽章。(雙 青勿填寫)
- : 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 真寫正確,並貼足掛號回郵郵 更回復。
- E成績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 ·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 或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教育部 106 年公費留學考試 面試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復表

申請人姓 名學 門	名號石			學 群名 稱	★注意事項 - 、考生複查成績應於筆、面試成績單 1. - 集 1 月 2 日 齊發次日起 10 日內、即 107年 1 月 12 日前提出申請(郵戳為選
編號		學門名稱			,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一律以通信方式辦理,函件請掛號。
複查項目	原評分數		查復分數 (考生勿填)	查復結果說明:	遞至 106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1 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三、申請時預附筆、面試成績單影本、否則
面試 成績					予受理。 四、本表正面:准考證號碼、姓名、報考 別、學門編號、學門名稱、原來分數 申請日期,應逐項填寫清楚並簽章。(線以右請勿填寫)
中性1 焚弃。			複查人簽章:		五、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 請填寫正確,並貼足掛號回郵郵票,以作 回復。
申請人簽章:申請日期:	年 月	且	複查日期:	— 年 月	六、申請複查成績者除面試成績外,不得要 重新評閱、提供面試相關資料,亦不得 求告知面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面 資料。



切 結 書 一

針對報名教育部 106 年公費留學考試,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 一、本人報考教育部 106 年公費留學考試,同意提供個人相關資料供教育部辦理公費留學考試事宜,並遵守該報考年度考試簡章規定,線上報名填寫資料及所繳交之證明文件(正本與影本),若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考試報名資格者,即喪失公費留學考試錄取資格,本人絕無異議,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 二、本人同意錄取本考試後提供個人相關資料,供教育部統計、建置海外人才庫、「海外人才經驗分享及國際連結計畫」社群網絡(Taiwan GPS 臉書社群)及其他相關研究使用,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但書所定情形外,不做其他用途。

此 致

教育部

切	1結人	:						_ (簽名)
國	民身	分	證統一	編號	:				
(申請	者	未簽名	切結:	者,	不受	理報	名)

中華民國 106年 月 日

切 結 書 二

針對報	名教	育部	106	年公費	留學考	試,	本人	同意	下列	事項	:
-----	----	----	-----	-----	-----	----	----	----	----	----	---

- 一、本人報考教育部 106 年公費留學考試,同意提供個人相關資料供教育部辦理 公費留學考試事宜,並遵守該報考年度考試簡章規定,線上報名填寫資料及 所繳交之證明文件(正本與影本),若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考試報名資格者, 即喪失公費留學考試錄取資格,本人絕無異議,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 二、本人依簡章所列暫准報名之學歷資格同意辦理下列事項:(請如實擇一填報)
- □本人持國內大專校院在校生提具大學在學期間1至3年級全學年成績證明文件, 請暫准報名,惟考試錄取後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書前,須檢附國內大專校院 畢業證明文件正本供教育部查驗,始具錄取資格。
- □本人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教育部 106 年公費留學考試,同意檢具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請暫准切結報名,惟考試錄取後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書前,須檢附由教育部核發之相當學歷證明,供教育部查驗,始具錄取資格。
- □本人持未列入本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教育部 106 年公費留學考試,請暫准切結報名,惟於面試報到時須檢附該畢業學校為當地 國政府學校權責機構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之證明文件正本,供 教育部查驗,始具面試資格。
- 三、本人同意錄取本考試後提供個人相關資料,供教育部統計、建置海外人才庫、「海外人才經驗分享及國際連結計畫」社群網絡(Taiwan GPS 臉書社群)及其他相關研究使用,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但書所定情形外,不做其他用途。

此 致

教育部

切結人:	(簽)	名)
ク1 w ロ ノ C	\ XX /	\mathbf{u}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者未簽名切結者,不受理報名)

中華民國 106年 月 日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調查表

考生姓名:			
障礙類別:請依身心障	礙類別勾選。		
□肢體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	章礙 □腦性麻痺	
□其他障礙	·類別:	(請詳填)	
或多種	目經考生填選後,由審議小組項目;有關延長應考時間 20 分及上肢重度障礙考生為限。		
試場服務項目別	考生依實際需求填寫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延長應考時間20分鐘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是 □否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是 □否	□是 □否]
提供點字試題及作答用紙	□是 □否	□是 □否	
提供放大二倍試題	□是 □否	□是 □否	
所需輔具及服務	□自備放大鏡 □坐式馬桶 □考試開始及結束警示燈 □檯燈 □大型考試桌椅 □盲用電腦 □點字機 □安排在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 □其他:	□是□否	
	育章「身心障礙考生注意事 寫輔具需求者,應繳交本者		
	邓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		
簡章規定之醫	院診斷證明書。		
報考人簽名:			

教育部 106 年公費留學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下列粗線框格	的由應考人 導	真寫						:	教育部製表	
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男	□女	
身分證字號	Ĉ		電話	()			手機			
地址										
醫療機構名	孫				J.	應診科別				
本診斷證明書	須由衛生福	届利部認定之地區醫	院以上	醫院主治醫	替開立	, 並於填寫	或勾選註言	记部分逐項蓋	章。	
診 斷										
	發生時間		_]民國	年	•	日			
		3. □第一次診斷	近時間	:民國	年	- 月	日			
身心障礙	部位									
	影響	1.□書寫 2.□] 閱讀	3. □坐	姿/移付	立 4. □其	快他			
	手冊 (證明)	1. □無 2. □3	i:		類		Ę			
祖與人公	1	1(矯正後)						左眼全盲	,□右眼全盲;	
視覺功能		序,右 請註明)	5眼視3	纡	;	眼球震	到			
慣用手 障礙發生前:□右手 □左手 障礙發生後:□右手 □左手								 E手		
1 nh -1 4h		□書寫困難:抄寫速度:字/分								
上肢功能		1氣差 □雙手協 5缺失 □左上B		生 □上	臂位移	控制差				
		请註明) <u></u>	~ ~ ~							
1b / eb 1.		,需改成其他报		-			•			
坐妥/移位		、坐,需定時更担 請註明)	杂妥劳		光肠助	提早入考坛	 房 座 位			
精神功能	_	E(請註明)								
其 他										
以上經	本院醫師	診斷屬實,特予	證明							
En L		_	- حداد ادام 5	21 10 # 41	医压 人一 土 1	ماور جلم ووب				
醫師: (簽名及蓋章)	-\$ -\$	外 科類》	列及專科	酱師科	別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需加蓋醫	院關防	並加註日期	後,方具效力)	

教育部 106 年公費留學考試面試基本資料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中	文:	英文	ζ:		性別		照片黏則	占處
學學號稱	編			研究領域				請自行黏貼 2 身脫帽照片 1	
報考學國		(限填一個國	家)			定留語言			語
高(以歷)						•		
重要及	特								
出留計重	或學畫點								

- 註:1. 本表可視需要延伸,最多2頁。
 - 2. 本表請於本考試線上報名資訊網站(網址:gra103.aca.ntu.edu.tw/bicerexam/) 查詢並下載使用。
 - 3. 面試前,除本表外,另須繳交3,000字以內出國研究計畫及公開發表之作品、 論文或著作。

決行層級:

7/(1) / 16 / 16/		意	見	及	簽	章	
承辨單	教務長:	k曉薇 170	02 04 0803 .000	青各系所公·	告予所屬學	生知悉。	
位							
會辨單位							
決	副校長:						
行	校長: 劉景寬	校 長 ₀₈₀₈ ①1736					